

北京人大

2022 8
总第272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老城不能再拆了
首都城市更新轻装上阵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官方微信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



7月27日至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为781名，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将在11月20日前选出。图为全体会议。摄影/薛睿杰



会议听取审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据介绍，此次执法检查采取“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共推动1.7万个群众身边周边路边问题解决。摄影/薛睿杰

老城不能再拆了 首都城市更新轻装上阵

“摊大饼”式的发展路径注定难以长久，走减量化、内涵式发展之路已是社会共识。

7月27日上午，《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在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进行一审。从2021年11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立项，列为2022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到今年2月成立立法工作专班，6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的逐步成型、完善，凝聚了各方心血和期待，此次进行一审，意味着这份广受关注的指导北京城市更新工作的《条例（草案）》，在距离成为法规的方向上又前进一步。

此次纳入一审的《条例（草案）》，囊括涉及城市更新的5大类、12项内容，包括城市更新的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类等方方面面，内涵丰富，尤其在更新要求方面明确提出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进一步明晰了城市更新路径。

不大拆大建，是推进城市更新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此前，住建部下发《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将严禁大拆大建放在了调控的首位来强调，直接指出要“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今年5月，《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印发，明确“严控大拆大建”。此次《条例（草案）》中明确“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既是对既往城市更新政策要求的遵循，也意在以地方法规的形式，为北京划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底线。

作为拥有两千多万人口的超大城市，北京的城市发展已进入减量双控、以存量更新为主的新阶段。根据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数据，北京已实现城六区常住人口比2014年下降15%的目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110平方公里，成为全国第一个减量发展的超大城市。

减量发展对应着首都城市发展方式的深刻转型。毋庸置疑，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修大道、起高楼，以“推倒重来”的方式，大拆大建、大建大变的城市更新老路，对拉动GDP和地方投资总额增长、提高财政税收而言，周期短、见效快，是城市政府容易拿得出手的“显绩”。

但“摊大饼”式的发展路径注定难以长久，走减量化、内涵式发展之路已是社会共识。

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正是落实减量发展要求、实现“减量”目标的重要抓手。事实上，这也是北京在城市发展中，面临多种类型的更新任务时所一直坚守的“处事法则”。

如今，将这项实践经验通过法规形式进一步明确和固化，成为城市发展道路上的刚性约束，不仅可以进一步夯实发展共识，也为每位市民营造出了可预期、有期待的生活环境。

不大规模拆除，不仅意味对城市风貌形象的着意维护和有力提升，对历史建筑、老建筑保护的强化，也使得城市更新更多采用“绣花功夫”，以织补、修补的方式，保持既有的格局和肌理，保持原有的生活场景和状态，以此延续城市文脉和特色风貌。

不大规模增建，城市建设充分考虑到环境承载力的有限，可以防止因一味改扩建加剧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城市病。在此基础上，大尺度绿化，口袋公园，绿色慢行交通系统，一些见缝插针式的建设“花样”，才得以延展铺开，嵌入并丰富着市民的生活日常。一系列纾解整治促提升的举措得以逐步落地，强化首都北京的发展韧性。

所以，在《条例（草案）》中明确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不是在“老调重弹”。这是在以地方法规形式，为北京的减量发展进一步厘定方向，也是以此护航一座超大型城市走出一条轻装上阵、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据《新京报》）



2022年第08期
总第272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20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云广
副主任 崔新建
委员 马曙光 王荣梅 田洪俊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刘玉芳 刘长利
刘军 刘兵 刘震 李文
李文起 杨珊 吴松元 宋建明
张力兵 张立新 张伯旭 张维刚
陈永 陈宏志 轩德祥 金卫东
金树东 赵玉影 高峰 彭丽霞
潘临珠

主编 田洪俊

编辑部

主任 穆晓玲
副主任 张雪松
责任编辑 史健
编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史健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美编 王文静
采编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行室 (010)55588167/88168
通联 (010)55588160
传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印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价 6.00元

卷首语

- 01 老城不能再拆了 首都城市更新轻装上阵

高层声音

- 04 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工作动态

- 07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专稿

- 09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特别报道

- 1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四十一次会议亮点纷呈
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12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1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4 助力全球数字经济“北京标杆”建设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16 立法助推城市更新 焕发城市光彩活力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一审
19 立法推动节水 维护首都水安全
——《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一审
21 织密扎牢土壤污染防治法治保护网
22 依法履行预决算监督职责 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
24 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6 邀代表“阅卷”请人民“打分”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31 “问”“答”“改”群众出题 政府答卷

巡礼

- 34 为文化强国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8月11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九次会议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召开。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张清等出席。会议讨论了《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草案建议稿）》。摄影/向非

贯彻落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39 扛起政治责任 坚持首善标准 奋力开创新时代大兴人大工作新局面
- 42 “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推动人大制度在密云形成生动实践
- 45 以首善标准做好大兴人大工作 助力建设新大兴新国门
- 48 当好密云水库守护人和“两山理论”践行者

特别关注

- 51 “及时雨”“很过瘾”“真协商”……这就是万名代表下基层魅力！
- 55 万名代表下基层 让城市更新和节水立法载满民意民智
- 59 良法之治 在于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两部法规”实施新闻发布会
- 61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解读
- 63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解读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封面摄影：赵承顺

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习近平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做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点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对“十四五”时期和未来15年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工作重点、落实机制等都作了明确部署，现在的主要任务就是全力以赴抓落实。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迈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第一步，至关重要。第一步要迈准迈稳，迈出新气象，迈出新成效。关于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党中央已经作出总体部署，我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场合也都讲了。在这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我重点就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了意见。

在这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我特别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这里，我想就这个问题再谈点意见。

第一，扎扎实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5年多来，我反复强调全党要深刻认识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党全国要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开拓前进。

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部门层面，无论是省级层面还是省以下各级层面，在贯彻落实中都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切实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工作中都要予以关注，使之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不能畸轻畸重，不能以偏概全。

从中央层面来说，要从规划设计、宏观指导、政策法律、财政投入、工作安排等方面对全党全国作出指导，抓好关键环节，通过重点突破带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整体水平提升，从全局上不断提

高全党全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各部门既要按照自身职责抓好新发展理念涉及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也要综合考虑本部门工作对全党全国贯彻新发展理念的作用和影响，不能单打一，只管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各地区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又抓住短板弱项来重点推进，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最后什么也干不成。比如，创新发展大家都要抓，但具体到各种关键核心技术，不是家家都能干的，要看条件和可能，同时要看全国科技创新发展布局，从自己的优势领域着力，不能盲目上项目；协调发展、开放发展家家都要抓，同时东部和西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沿海地区和内地条件各有不同，要从实际出发来抓；绿色发展、共享发展家家都要抓，没有选择余地，同时要聚焦本地区主要问题，突出本地区重点领域，不能脱离本地区承受能力，更不能只顾经济发展而忽略了绿色、共享这两头。

第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古人说：“民富国强，众安道泰。”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提出新发展理念时，我就强调，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在这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我又讲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个问题，强调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说，在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毛泽东同志也早就说过：“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邓小平同志说：“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共同富裕道路作了新的探索，对共同富裕理论作了新的阐释，对共同富裕目标作了新的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向着更远的目标谋划共同富裕，提出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不能等实现了现代化再来解决共同富裕问题，而是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要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急不得，也等不得，必须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作出更加积极有为的努力。

第三，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既要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又要通过深化改革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我国改革和发展实践告诉我们，唯有全面深化改革，才能更好践行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活力、厚植发展优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前期重点是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中期重点在全面推进、积厚成势，现在要把着力点放到围绕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上来。

我们要在已有改革基础上，立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把改革推向深入，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更加全面地完善制度体系。

第四，坚持系统观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我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场合多次强调了坚持系统观念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不但要研究每一个大系统的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的矛盾性及其所规定的本质，而且要研究每一个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发展长途中的每一个过程的特殊的矛盾及其本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比如，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国内，放眼世界，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对我国的影响，既保持战略定力又善于积极应变，既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又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国内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比如，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是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比如，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我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就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了“十个坚持”的要求。我们在谋划和推进发展的时候，要善于预见和预判各种风险挑战，做好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预案，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

第五，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问题的关键在政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样样是政治，样样离不开政治。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是处理好各种复杂的政治关系，始终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越要把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只有站在政治高度看，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才能领会更透彻，工作起来才能更有预见性和主动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无论什么时候，该做的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责的，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冒着风险也要担。发现了问题、发现了问题的苗头就要及时处理，该请示报告的必须请示报告，不能麻木不仁，不能逃避责任，更不能隐瞒不报，最后拖成了不可收拾的局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科学排兵布阵，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各个部门、各条战线、各行各业尽忠职守、主动作为，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月28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据《求是》2022年第16期）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8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实施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参加。

李伟说，住房租赁条例是本市住房租赁领域的重要基础性法规。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深刻理解和把握条例实施对贯彻“房住不炒”定位要求的重要意义，对促进租赁市场乃至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对满足市民群众住有所居需求、增强城市活力的重要意义。政府部门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强化示范带动作用，牵头部门统筹协调，配合部门主动向前，在完善管理服务制度体系的基础上，严格、规范、精准执法，推动各方面思想和行动同条例的规定保持一致，确保法定责任落地落实。要面向基层一线，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采取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好网络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发挥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针对执法人员、出租人、承租人等不同对象精准普法，讲深讲透条文内容，积极回应市民群众关心关切。

● 8月11日 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九次会议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召开，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出席并讲话，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张清出席。会议讨论了《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草案建议稿）》。

沈春耀表示，九年来，京津冀三地人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动协同立法工作取得了一批具有重大意义和实践效果的立法成果，形成了稳定、高效、务实的工作机制，积累了许多宝贵的工作经验，深化了对协同立法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认识，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希望三地继续深化立法全方位全过程协同，打造更多协同立法精品，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贡献法治力量。

李伟说，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实施的重大国家战略。三省市人大立法协同，本质上是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一项重要制度性举措。九年的探索实践，从酝酿提出到建章立制，从取得实质性成果，再到完善和拓展，经验值得认真总结。推动高水平立法协同，根本在坚持党的领导、紧扣中心大局；关键在加强项目牵引、精准选题立项；基础在夯实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未来继续推进立法协同，可以在深化研究合作上多下功夫，在选题上要体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任务要求，反映京津冀共同面临的区域性問題，适应京津冀三地的不同情况。

● 7月27日至29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延昆、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隋振江，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批准2021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决定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北京金融法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听取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作关于“努力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的专题讲座。

● 7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率调研组在京就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与调研组一行座谈，副主任李颖津参加调研。

陈竺表示，北京是数字经济大市、强市，正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要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成为数字技术和数字产业化的先行者。要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建好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建设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上走在前列，更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要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活跃的优势，支持并用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助推更多数字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要加快推进地方立法，为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7月20日至2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京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参加实地检查，副主任李颖津参加。

万鄂湘表示，北京高度重视稳外资促发展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外商投资法，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要深刻认识稳外资促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依法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影响法律实施的关键问题、制约外商投资兴业的重点问题、外资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对症下药，补齐短板，推进外商投资法全面深入实施。

● 8月1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带队赴大兴区专题调研设施农业发展情况。

● 8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丽娟与部分代表赴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代表之家参加“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征求对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立法建议。

● 8月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与部分代表赴西城区牛街街道代表之家参加“万名代表下基

层”活动，征求对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立法建议。

● 8月1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庞丽娟出席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基层部门座谈会。

● 8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与部分代表赴西城区新街口街道代表之家，参加“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征求对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立法建议。

● 8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带队赴平谷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调研。

● 8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庞丽娟带队赴海淀区调研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8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带队赴密云区古北口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 8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出席全市“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工作部署会并讲话，副主任齐静、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

● 7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赴朝阳区调研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7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带队赴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展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专项报告工作金融领域专题调研。

● 7月2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带队赴西城区部分文保单位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 7月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带队赴顺义区开展家庭教育促进立法课题调研。✍

(薛睿杰)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7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本次会议安排了15项议题。会议传达了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会议和考察湖北武汉、新疆时的讲话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精神，市委工作务虚会精神；审议法规草案6件；听取审议报告6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作出决议决定2项；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节水条例草案和实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数字经济立法是我市完善数字经济制度体系，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助力“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城市更新立法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大战略部署，突出首都特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民生导向，着力对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作出规定，对推动落实城市总规、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发展品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节水立法立足北京超大城市特点，针对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市情，从维护首都水安全出发，采取立

一修一的方式，同步修改实施水法办法，有利于健全具有首都特色的节水法律法规制度。大家对这几个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规草案总体表示赞同，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和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修改表示认可，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吸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批准了2021年市级决算。审议中，大家充分肯定了市级决算、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等有关工作，认为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稳定了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成绩取得实属不易。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坚持以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

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创新发展动能，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根据监督工作计划，下半年还将听取审议国资管理、审计整改、政府债务等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做好各项工作，提升财政经济监督工作水平和实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近年来，我们不断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明确了“新立法规及时检查、重要法规联动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的工作思路，探索形成了“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邀请代表在“身边周边路边”参加调研检查的“查三边”机制，不断增强执法检查及时性、针对性、实效性。这次对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是2019年首次执法检查后的再次检查，通过组织三级人大代表查“三边”、进“家站”、收问卷、听“吐槽”等形式，在扩大代表参与、摸清法规实施情况的同时，也推动了法规宣传普及和发现问题的整改。在审议和专题询问中，大家充分肯定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规宣传实施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具体意见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不断提升非机动车管理的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情况的报告。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近年来本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首善标准，体现首都特色，取得了显

著成效。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围绕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新时代首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决定了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是今年全市人民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示根本政治制度优势的新实践。近期，市委将转发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市委意见的贯彻落实，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要在市委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明选举纪律，加强舆论引导，确保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按照工作计划，8月，我们将启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就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和节水条例草案征求群众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参加，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各区人大常委会要协助做好具体组织工作、及时汇总意见建议，切实提高征求意见的覆盖面和条例草案的知晓度，筑牢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

常委会下半年的工作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始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知责于心、履责于行，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四十一次会议 亮点纷呈

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以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促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6月22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立法。提出要制定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落实预算监督“四问该不该”，确保代表参与有抓手、审查有重点、监督有实效。围绕审议好2021年决算报告等，今年以来坚持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将预算监督延伸和“嵌入”到各项立法和监督审议中，报告审议质量和预决算监督实效更加凸显。比如，上半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中，把名城保护的資金安排使用作为检查重点，推动政府优化支出结构和提升保护力度。还召开了“资金审查监督座谈会”，就18.8亿保护资金“该不该花、该不该政

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开展论证，让非财经领域代表乃至广大群众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真正解决了过去各类预决算报表“看不懂、看不完”问题，助力代表有效参与预决算监督。

坚持“小切口”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城市更新立法和节水立法是以法治方式贯彻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重要举措。大家表示，城市更新立法要聚焦权利保障、可持续发展、资金使用等“小切口”，建立利益受损群体多元协商与补偿机制、各类小区公维基金补建补充机制，以及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监管机制，确保同类项目同类标准。节水立法要重视“水的问题在岸上”的“小切口”，山水林田湖草沙岸一体保护，恢复与保护河湖岸线原生生态环境，减少人工绿化带来的人为灌溉问题。宣传“亲水”不等于“下水”和“野钓”，树立敬水、惜水、护水新风尚。

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大家希望加强与社区建设统筹，围绕水电气热和交通、治安、网络安全建立永久性宣传栏或设施；加强与托育、托老、托管与家

庭教育结合，将社区相关设施打造为文化宣传阵地；加强与讲好中国故事统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实践故事纳入文化宣传内容。

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要聚焦土壤污染新风险“小切口”，动态梳理微塑料等新型污染物清单，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等回收力度。就“公众参与”小切口，大家建议每年公开正面与反面案例，以案示警。借鉴延庆冬奥村最大限度保留原始地形地貌植被等做法，以首善标准共建人与自然、人与动物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专题询问有成效，做好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下半篇文章”。推动超标电动自行车基本“清零”、消除1.7万个安全管理隐患、深挖快递外卖骑手违法背后的企业管理问题……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交出“上半篇”精彩答卷。专题询问做好“下半篇”文章，推动政府在年底前实现居住小区基本覆盖要求；试行快递外卖专用牌照和专业管理机制，填补管理空白；打通公交“微循环”，优化交通工具结构，更好满足居民上班通勤和生活需要。✍️（薛睿杰）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8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各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京部队应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决定如下：

一、各区应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746名。具体名额为：东城区64名，西城区83名，朝阳区100名，海淀区100名，丰台区68名，石景山区28名，门头沟区22名，房山区42名，通州区43名，顺义区32名，昌平区35名，大兴区36名，平谷区24名，怀柔区22名，密云区25名，延庆区22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京部队应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28名。

三、机动名额7名，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四、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京部队应在2022年11月20日以前选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单位	代表名额	单位	代表名额
东城区	64名	昌平区	35名
西城区	83名	大兴区	36名
朝阳区	100名	平谷区	24名
海淀区	100名	怀柔区	22名
丰台区	68名	密云区	25名
石景山区	28名	延庆区	22名
门头沟区	22名	驻京解放军	
房山区	42名	和武警部队	28名
通州区	43名	机动	7名
顺义区	32名	合计	781名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2021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2022年年底以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市级决算。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曙光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助力全球数字经济“北京标杆”建设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文/任倩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草案),共有1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认为,在数字经济时代,北京市深入贯彻中央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需要,因时立法,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新兴领域的试验性作用,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先行先试再提速,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条例草案原计划9月进行一审,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关注,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汇报,批示要求落实市委决定,加强立法研究,加快工作进度。在市领导高位协调和立法专班扎实的工作基础上,条例草案提前至7月一审。

条例草案准确把握“促进型”

立法的定位,突出先行先试,在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和保护、支持数字产业化、引导产业数字化、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加强数字经济安全保护等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加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制度建设。确立数据要素市场化政策保障,在数据权益保障、数据资产化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二是强化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制度创新。明确统筹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培育开放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加大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力度,推动确立数据共享交易规则。三是严格数据安全的制度保障。统筹数据开放与数据安全,以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创新,明确了数据要素全体系的管理规范和数据开放的渠道与规则,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流通的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四是做好协同发展的制度供给。明确为中央在京单位数字化发展做好服务,促进央地合作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鼓励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和协议。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在朝阳区调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摄影/任倩

充分吸收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

大家认为，条例草案既与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重点内容作了有效衔接，又注重立足于本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立法实际需求，制度设计全面，具体可行。

强化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保护个人隐私。在前期调研座谈中，代表和企业都高度关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问题，条例草案设了数字经济安全专章，但保护力度和各方应履行的责任需进一步强化。马辛委员认为，数据安全保护并不仅仅是义务，而是各方主体的责任，应予以强化。李静委员建议对篡改数据和提供虚假数据的机构和个人增加惩罚机制。马曙光、李文、李静三位委员均提出，建议增加个人隐私保护的专条规定。

推动建立标准化体系，加强数据共享。随着行业的融合升级，不同地区不同产业间数据标准不统一、设备无法兼容、数据无法共享等问题凸显。张伯旭委员认为，当前数字信息的标准化体系尚未建立，政府管理的数据缺乏标准，条例草案应增加相应内容。刘玉芳委员建议，应推动政府部门收集各类信息的标准化，破解“数据烟囱”现象，加强各类主体间的数据共享，提高数字信息利用价值。

建设数字产业园区，促进数字产业化。张东宁委员建议，条例草案第四章增加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

设相关内容。即“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商务、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园区应当培育或者引进数字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等，提供数字化转型供需撮合、咨询、培训、解决方案、展览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等服务”。李申虹委员建议，要构建数字经济原始创新多元开放平台，形成“0到1”产业化催化机制，培育创新生态，形成“0到1”原始创新的有效机制。

着重解决数字鸿沟，保障百姓权益。数字化社会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一些特殊群体带来了不便，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可能面临应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际问题，财政经济办公室建议，条例草案应增加智能化服务创新的有关规定，在数字化服务中要强化适老助残的便利性，保障特殊主体的正当权益。丛骆骆委员认为，老年人对网络不了解、不会使用的问题普遍存在，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养老服务的相关表述，多渠道、多方式对老年人进行培训、宣传、引导。钟祖荣委员认为，除特殊群体外，也要充分考虑用户作为消费者涉及到的权利和便利性。数字经济包括生产、交换、消费等环节，建议条例草案对用户作为消费者的权利和便利性予以考虑。

更大范围促进数据开放共享，提高数据利用价值。条例草案中公共数据主要是指公共机构在履

行公共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财政经济办公室建议，对于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的单位和个人，在提供公共服务时获取的数据，具有较高公共价值，需要进一步研究能否将此类数据纳入公共数据的范围，统筹管理、融合应用，发挥更大的作用。李静委员建议，条例草案增加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的规定，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和动态调整机制，规定对政府在社会管理中产生的数据，在不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允许社会公众使用，真正使数据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

加强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李申虹委员认为，数字政府的建设是数字经济建设发展的关键性引领。建议在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中增加“建构安全、可信且具有韧性的数字政府”，通过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实现政府决策数字化、支撑首都治理现代化。关于第六章“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对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化治理尤为重要，它是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新型智慧城市的基础架构和底层逻辑。建议在基础设施领域着重挖掘技术性基础设施、社会性基础设施、制度性基础设施和安全性基础设施的潜力，形成数字型基础设施多元融合共建的北京模式。✍

立法助推城市更新 焕发城市光彩活力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一审

文/李承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作出的关于城市更新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城市更新立法工作进度,纳入2022年度立法计划。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

推动城市更新立法正当其时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作出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大战略部署,市委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立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围绕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也提出了“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打造更多高品质活力空间”的明确要求。可以说,城市更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城市开发建设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大举措。

近年来,市政府搭建了城市更新“1+4”政策体系(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及四个单项工作意见),出台了五年行动计划,编制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相关部门陆续推出了涵盖土地、规划、资金、交通、消防、市政等多个领域的40多项政策文件,并积极推动了老旧平房院落、危旧楼房、老旧小区、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低效楼宇、传统商圈等多种类型的城市更新具体实践,但是一直未能形成一部统领城市更新工作开展的地方立法规范。通过立法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和固化北京城市更新实践经验和制度政策,同时也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城市更新“北京模式”,保障城市更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焕发城市光彩,打造活力空间,可谓恰逢其时。

立法助推城市更新意义重大

立法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适应城市更新特点的必然要求。随着北京新版总体规划的批复实施,城市发展进入减量双控、以存量更

新为主的新阶段。在“老城不能再拆”以及减量发展要求下,建立稳定的制度规范,有利于稳步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更好服务于“四个中心”建设和“四个服务”水平提升,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

立法是保障规范城市更新深入推进的重要依托。本市多年来持续推进旧城改造,形成了很多成熟经验,出台了包括老旧平房院落、老旧小区在内的一系列配套政策,初步形成了本市城市更新的政策框架。立法将这些实践经验和制度政策进一步明确和固化,转化为有效的制度设计,为城市更新提供法规



西城区天宁一号文化科技创新园。摄影/李承曦

保障，破除制约障碍，释放制度红利，稳定社会预期，吸引包括社会资本在内的方方面面共同参与，规范、引领城市更新有序推进。

立法是协调平衡不同权利主体利益的现实需要。本市老旧小区、平房院落等存量建筑，由于权属复杂、利益多元、诉求多样，更新改造中不同程度面临各方权利主体协调困难等问题。立法可以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中的矛盾协调和利益平衡，合理引导利益诉求，提高城市更新效率。

多方合力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立法项目，条例从起草之初就得到各方高度关注和共同参与。市委城市工作办、市委办公厅法规室按照市委领导要求全程跟进，市人大常委会、市住建委及相关政府部门“多线发力”，推动立法进入快车道。

为了高效推动法规起草，今年2月组建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及市政府主管领导任“双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27个部门组成的立法工作专班，先后召开专题会、工作会50余次，广泛听取相关部门、街道乡镇、行业协会、国企民企和社区居民的意见需求，多轮征求委员代表、专家学者以及16个区人大的意见建议。通过同步分析论证、共同研究起草，形成了全面融入、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立法工作合力。

为了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



朝阳区爱琴海购物公园更新改造项目。摄影/李承曦

更好贯彻到立法工作之中，更有效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积极创新立法调研方式，同步启动了“代表专题调研”和“市区联动调研”工作，由市人大代表牵头组成7个代表专题调研组，并委托10个区人大常委会，围绕本市城市更新特点和现实需求，分别开展专题和综合调研，总结提炼实践经验，梳理分析难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了17份专题报告，为立法提供了有效支撑。

制度设计有效回应城市发展需求

条例草案提出，城市更新是指对本市建成区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同时规定了六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明确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类等5大类、12项城市更新内容。二

是健全了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在党的全面领导下的城市更新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各级政府职责分工。三是强化了规划引领，通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资源和任务进行统筹，引领项目实施。四是加强了政策保障，提出了涉及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一系列创新支持政策。五是平衡了主体权益，规范实施主体、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主要职责，明确项目实施方案的表决要求，规定了多元共治的议事协调方式。六是优化了实施管理，明确了项目库与计划管理机制，规定了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进一步优化简化了审批手续，强化了政府及社会监督。

条例草案多角度、多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有效呼应了北京城市更新工作中面临的难点堵点和现实需求，体现了四方面

特色：

一是立足首都功能定位。明确了本市城市更新内容，提出了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相衔接、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设施短板，以及绿色、韧性、智慧等城市更新基本要求，贯彻了新版总规对北京规划建设的基本要求。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民生保障，针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平房院落修缮利用、危旧楼房成套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补充便民服务设施等更新事项，明确实施路径，贴合了“七有”要求和人民群众“五性”需求。

三是强化规划引领和流程再造。明确了“规划—导则—实施方案”逐级传导的规划管控实施体系，以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为依托，优化再造了涵盖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督的全过程服务保障流程。

四是突出多元参与。明确参与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平等协商共治机制，提出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过程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全面地体现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

认真审议优化完善条例草案

关于强化城市更新权责，鼓励自主更新。钟祖荣委员建议，在明确城市更新中不动产所有权人利

益的同时，也要强调公共利益，政府及所有权人均应承担相应义务。赵晓燕委员建议，突出总则的原则性、方向性要求，将城市更新基本要求调整至总则，优化逻辑结构顺序。丛骆骆、张力兵委员建议，为物业权利人提供更为便捷的更新意愿表达途径，拓宽自发进行更新的方式方法，鼓励引导相邻的物业权利人通过合建联建、作价入股等形式开展自主更新，也可以与有实力、有意愿的市场主体合作开展更新。

关于优化政策激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张东宁、张力兵委员建议，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撬动市场资金投入，广泛拓展各类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金融产品，鼓励设立城市更新基金，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共享。郭继孚、张伯旭等委员建议，明确容积率鼓励政策，在不同项目中分别斟酌指标刚性程度，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控制好总体平衡。刘振东委员建议，考虑符合一定条件的多地块容积率平衡使用，增加对低效产业园区更新的激励措施，提高企业积极性。

关于强化政府统筹，进一步引导公众参与。张力兵、李健委员建议，设立市区两级城市更新的专门或统一的统筹协调机构，为科学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体制保障。轩德祥委员建议，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城市更新，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诉求协商机制和项

目管理机制，督促政府树立服务理念，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真正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李静委员建议，延长城市更新项目公示时长。郭继孚委员建议，要更加注重各方面利益主体的充分表达。

关于完善实施要求，细化分类更新内容。伍义林委员建议，城市更新要运用好城市体检来发现问题。张力兵委员建议，各类城市开发建设模式应与城市更新有机衔接。张东宁委员建议，增加实施绿色低碳等内容，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优先使用绿色再生产品。聂大华、李静委员建议，关注老旧平房院落、危旧房、老旧小区水电安全，重视供排水管道的增补，推动内外部改造一并实施。马曙光委员建议，创新相关机制和措施，加快平房区的保护更新。李文委员建议，研究完善军产老旧小区、大院更新问题。刘玉芳委员建议，关注核心区老旧住宅楼更新改造问题。张伯旭委员建议，突出以人为本理念，创造更多公共空间。

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启动“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工作，将组织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街道、乡镇代表之家和社区、村代表联络站，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让人民群众的意见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立法推动节水 维护首都水安全

——《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一审

文/卢忠华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提出的《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

严格节水管理责任制度。水是公共产品,政府既不能缺位,更不能手软,该管的要管,还要管严、管好。水治理是政府的主要职责,首先要做好的是通过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一系列制度。本市水资源严重短缺,作为南水北调受水区,必须深入挖掘各环节节水潜力,层层压实节水管理责任,真正把节水作为维护首都水安全的根本出路。马曙光委员提出,本市地下水长期超采,水资源储备严重不足,建议增加地下水涵养回补的专门条款。江泽平委员建议明晰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的具体规定。为切实增强总量控制、用水管理制度的刚性,农村办公室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节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与中央在京

单位及兄弟省市协作机制,并将节水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健全建设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的前端节水评价及节水设施设计、验收管理,是节水管理的关键节点。条例草案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做了规定,但不完善。一方面,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制度,是针对直接从河湖和地下取水的建设项目的一项前端管控制度。而北京作为超大城市,建设项目更多是从公共供水管网、输水管道、再生水管网取水,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虚化,无法实现对相当一部分建设项目的用水前端管控。因此,本市探索对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实行水资源评价制度,实践中纳入了水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条例草案中规定:建设项目从河流、湖泊、地下、输水管道、再生水管线取水的,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洪水影响评价,同时授权水务部门依法制定行政许可等相关实施细则。为确保

这一规定合法性、操作性,农村办公室建议明确水资源论证这一核心制度的基本内容,并区分直接从河湖、地下取水和从输水管道、公共供水管道、再生水管线取水,进一步研究完善分类管理规定。

另一方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除了对水源、取水量进行分析外,还需要对所采用的节水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措施进行分析,且需要落实到设计、施工、验收环节中去。水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两部上位法均将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制度,条例草案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再对节水设施设计和验收环节进行许可。为确保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农村办公室建议完善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验收管理规定,强化相关部门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

完善计划用水管理与水价制度。统计显示,2020年本市生产生活新水用量为25.47亿 m^3 ,其中: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9.56亿 m^3 ,约占38%,其他方面使用新水约占62%,用新水较多的是服务业5.18

亿 m^3 、农业3.23亿 m^3 、工业和建筑业2.11亿 m^3 、环卫绿化0.80亿 m^3 。如果说对城乡居民生活节水更多依靠宣传引导和水价调节的话，那么对非居民用水则需要更多地强化分类服务与监管。条例草案中对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实行分类管理，规定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原则规定要建立有利于促进节水的水价制度。为增强操作性、提高管理实效，张东宁委员建议增加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节水管理规定。农村办公室提出，计划用水管理和水资源税费征收、水价调节，是节水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是用水总量过程控制的必要措施。建议研究细化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和水价调节制度，做好制度衔接，明确水务、发

改、财政等部门和供水企业职责，更好地运用水资源税费征收和水价调节等经济手段实现总量控制。

强化节水社会参与制度。节水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需要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村）、每个家庭、每个人共同参与。条例草案突出了市场调节、公众参与，初步明确了取水户、用水户、供水单位、村（居）委会和城乡居民等各类主体参与节水的权利义务。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民参与节水规定仍显不足。庞丽娟副主任认为：家庭是最大的节水主体，潜力非常大。雨水收集利用、水循环使用等都有很大空间。节水、循环用水是现代公民非常重要的素养，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学校教育，大力提升公民绿

色生活意识。姜胜耀、郑吉春、郭继孚、刘玉芳委员建议完善公民的节水义务与责任，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将相关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制作水情宣传片等有效措施提升市民节水理念。张伯旭、辛崇阳、郑吉春委员建议加强取供用排各环节节水技术研发与推广，注重节水器具的科学设计，加装智能水表进行实时监测，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农村办公室认为，市民对北京水情认知仍显不足，对节水知识掌握不够，知水爱水惜水护水尚未完全成为全社会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建议健全节水宣传、节水计量、节水标准和水效标识管理等制度。

此外，崔新建等委员建议优化条例草案的章节名称；农村办公室建议处理好条例草案与修正案草案的关系，进一步做好制度衔接，并对部分条款表述和顺序进行完善。

节水条例草案及修正案草案将于9月下旬进行第二次审议。此项立法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百姓民生，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已于8月3日启动了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活动，将组织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进一步听取人民群众的立法意见建议，凝聚民智，夯实节水立法的民意基础，更好地将党的意志、人民意愿通过人大制度这个重要渠道统一起来，努力制定出接地气、可操作、真管用的节水良法。✍



节水灌溉

织密扎牢土壤污染防治法治保护网

文 / 杨芸汀

2022年5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为做好一审后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通过在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召开系列立法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相关市场主体、市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本市土壤防治工作实际，修改形成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重点完善了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土壤污染防控标准体系，二审稿增加了相应内容，明确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并予以公布。

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条例草案根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土壤污染责任人设立了较为严格的防治要求，但对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措施规定不够明确，职责不够清晰。二审稿进一步强化了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规定了生态环境部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土壤存在潜在污染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责任。

进一步完善未利用地保护制度。未利用地作为重要的后备土地资源，在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未利用地的保护和监管，二审稿明确了未利用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利用地的保护，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滩涂、沼泽地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

进一步细化详查制度。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是促进土壤污染治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充分发挥详查工作的作用，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二审稿在条例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了本市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依据、加

强详查成果应用等内容。

进一步完善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制度。转运污染土壤的处置是异位修复的关键环节，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对涉及转运污染土壤地块的原址修复规定较为明确，但对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及效果评估等相关制度设计不够完整，流程不够清晰。据此，二审稿对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异位修复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将原址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条件和程序，同时对未按规定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备案等行为分别设定了罚则。

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法律责任体系。为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衔接，做到过罚相适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的意见建议，二审稿对于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调整了处罚幅度；对于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风险评估即开工建设的行为，新设了罚则。同时，增加了侵权责任、政府及相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依法履行预决算监督职责 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

文 / 鲁柯南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北京市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共有3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财政预决算和审计工作发表了意见。

大家对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所做的大量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调控作用，全力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市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市审计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要求，着力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支出政策落实落地的审计力度，首次报告四类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类和原因分析，提出了有针

对性的审计建议，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对今年上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大家认为，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实现同口径正增长，财政支出更加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助企纾困和民生等重要领域，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指出，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对本市财政收入增长造成

冲击，财政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更加凸显。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加强全口径预决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压实部门单位预算



市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到市支援合作办了解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摄影/鲁柯南

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意识和规范管理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和滚动管理机制，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部门单位预算收入管理，依法强化对财政专户设立和使用的监管，进一步提升课题经费、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剂，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加快建立分行业、分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本控制。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的有机联系，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衔接，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编报质量和依法接受监督整体水平。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完善“四本预算”间、跨年度间、市区间资金统筹机制，加强对预算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的统筹，强化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的统筹协调，增强预算对落实首都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能力。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租金减免等政策落实，加大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持续加强高质量财源建设，强化组收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

准性。全面梳理分析评估现行支出政策，健全统筹决策和动态调整机制，增强支出政策的合理性、精准性和透明度。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完善体现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完善养老等领域支出政策，加强科技经费的统筹使用，提升资金投入绩效。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推进预算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有效衔接，提高资源资产配置效率。

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落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本市实施方案，清晰界定事权与支出责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研究本市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绩效管理，积极探索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市级各部门和区街乡镇基层纵深拓展，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等的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监督，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管理，履行好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管法定职责，压实市

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尽快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规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依法依规、按时保质完成隐债清零任务。加强政府中长期收支研判，研究推进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评估，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准确把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定位，防范化解国有企业投资、金融和债务风险。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行监测，提高社保基金预算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区级和基层财政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快本市地方性法规修订，将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中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完善财政决算草案审计监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支出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绩效审计力度，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审计发现的整改难度大、屡查屡犯问题原因的分类分析研究，注重推进制度和体制机制完善。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做好今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关工作，完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制定政策、优化配置的挂钩机制，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的追责问责。✎

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文 / 赵晓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共有3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

大家认为，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坚持以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成功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增长政策发力显效，复工复产加快推进。本市经济经受住了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带来的叠加影响，经济呈现恢复发展，民生保障持续改善，成绩来之不易，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指出，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发展环境的复杂

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本市经济发展面临下行压力，并就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半年执行工作，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审议意见：

加强统筹，加大政策实施力度，精准有效助企纾困

面对疫情反复，为有效应对下行压力，国家及时出台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本市有力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抓紧研究出台统筹防疫疫情稳经济“45条”等系列配套政策。陈永委员建议，对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要予以更多关注，把留抵退税的政策、资金尽快落实到困难行业和小微企业当中。李文委员提出，要扎实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覆盖落地执行，特别关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纾困。张东宁委员、张闯委员建议，政府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国家一揽子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财政经济委员会围绕强化政策落地和工作统筹，有效助企纾困

等方面，建议要推动国家稳经济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有效落实本市中小微企业纾困、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措施，及时对现有助企惠企政策进行评估，灵活动态调整完善减负纾困举措。立足长远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大中型企业要“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让企业有更大的获得感。加快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财政支出进度，加大政府采购向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实现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

当前，消费恢复的动力依然偏弱，服务消费恢复缓慢，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投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仍需巩固拓展。伍义林委员认为，下半年经济发展三季度是关键，消

费拉动很重要，建议要加强引导，消除痛点，让老百姓愿意消费、想消费。赵丽君委员、郭继孚委员围绕加大消费刺激力度，促进电动汽车等大宗消费等举措提出了建议。张力兵委员建议，在基础设施、产业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要进一步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

财政经济委员会聚焦有效扩大内需，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提出要加大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精尖产业、社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保障，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政府投资要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前期论证，加快支出进度，发挥撬动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坚持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双向发力，提振消费意愿和能力。继续抓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健康、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品质，拓展“互联网+”应用场景，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优化社区养老、托幼、商业等配套设施布局，有效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壮大创新发展动能，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和活力

推动首都经济长期高质量发展，要兼顾当前与长远，在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等领域，做好短期纾困政策与长期战略谋划的统筹和衔接。刘玉芳委员建议，在科研经费使用上集中力量办大事，把科技企业做大做强。陶庆

华委员提出，要培育战略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刘振东委员建议在减量发展的同时，对高精尖产业给予更多支持。

财政经济委员会立足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议深化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服务业开放等优势领域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增强科技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领域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培育更多“硬科技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深入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坚持数字赋能产业、城市和生活，大力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纵深推进“两区”建设，积极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坚持科学精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本市坚定推进“动态清零”行动，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在当前的经济工作中，疫情仍然是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防住疫情是稳定经济增长的必要前提。张东宁委员、冯培委员建议，要做好疫情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建立包括防疫、社区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部门联动的整体方案和

措施，保障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同步运行。

为高效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和稳增长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因时因势动态调整防控措施，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化。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增强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科学指导企业做好防疫工作，突出精准有效，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聚焦稳就业、补短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疫情因素造成一些企业稳岗矛盾凸显，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压力较大，吕和顺委员认为，中小微企业接收了大量人员就业。解决就业问题，需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王红委员建议，在民生物资保供稳价方面，要继续做好宣传引导。

财政经济委员会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建议要加大企业稳岗拓岗支持力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对特殊群体的就业援助和困难补助要及时到位，兜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多渠道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有效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百场督办、千场“吐槽”、万名代表……“三边”检查升级——

邀代表“阅卷”请人民“打分”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文 / 高枝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3年多，去年10月，条例规定的超标电动车3年过渡期满。超标车是否得到有效清理？闯灯、逆行、乱停放的治理难点在哪儿？

“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进楼的安全隐患如何杜绝？……聚焦百姓身边事，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3月，再次启动条例执法检查。

法规管不管用、好不好用，要请代表“阅卷”，请人民“打分”。

两个多月，有明察暗访，有督办询问，执法检查从“身边、周边、路边”逐层“扩圈”，以“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闭环推进。

109场督办会，1159场“吐槽会”，3.9万份检查单，6.9万份问卷，3万多条建议，15413名“三级”人大代表回“家”进“站”，参与率超过98%……

“成千上万”的数字背后，是人大代表走近百姓身边，让人民的诉求有地方说、说了有人听、听了有反馈。

全过程人民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的充分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的有效实现。回看执法检查全程，“民意”是高频词，“民主”是题中义。

明确查什么，是第一步，也是决定检查成效的关键。“要从老百姓最关心的查起。”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办司法处处长张燕平说。

民意从哪儿来？“12345”热线成了最好的“数据库”。

对照诉求前10街道乡镇的点位，张燕平和同事们开始了第一轮暗访：田村电动车销售“一条街”有拼改装问题，北太平庄北街非机动车逆行严重，海淀街道芙蓉里社区存在“飞线”充电……

一手法规原文，一手“12345”诉求，再拿着代表议案和调研数据，两周时间，执法检查组确定了6方面、涉及20个法条的检查重点。

社区是否建有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交警能否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处罚，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共享单车车辆堆积或无车可

骑的情况……检查组将重点问题细化，形成“身边、周边、路边”3张供代表使用的检查单，1张供各区使用的群众问卷，并全部电子化。

代表利用履职平台提交检查单，不仅要答题，还要根据“一道题目一个点位一组图片”的要求，同步提供点位地址和照片视频，把“病灶”直观具体地圈划出来，落点落图。

1.5万余名代表，提交了近4万份检查单，还通过“代表家站”和媒体平台，带着问卷去听街坊邻居吐槽，共反馈了1.7万处问题点位。

民意征集上来了，然后怎么办？

检查组开始了繁杂的分析工作。首先对30余个问题在全市的分布情况进行整体分析，以图表形式逐一呈现。之后将附有代表姓名、具体点位和整改建议的“三边”问题清单分别反馈16区人大，再交区政府整改。

整改效果好不好，也得百姓说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望京街道“代表之家”召开“吐槽会”，听取市民群众意见建议。图/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办

了算。

开在大兴区清源街道“代表之家”的督办会，不仅来了检查组、提建议的人大代表、负责整改的政府部门，还专门邀请了住在周边的居民。

发动网格力量，对327处电动自行车上楼、电池入户问题开展全区“大扫除”；成立8个专项督查组对264处“飞线”充电逐一核查整改，对违法行为人约谈警示；针对78处消防宣传语缺失现象，增加了线上视频宣传和线下海报张贴……居民为区消防救援支队的

“答卷”打出高分。

截至目前，执法检查组根据“三边”检查单梳理出的问题点位，已全部交各区人大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整改，82.8%整改完成，其余问题正在加紧办理。

邀代表“阅卷”，请人民“打分”，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执法检查利剑，也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主动作为。

百姓的事，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首都北京形成生动实践。

“吐槽会”开到了家门口

一张桌，这儿坐着人大代表，那儿坐着社区居民。啥问题、啥想法，百姓说出来，代表记下来，梳理汇总、反馈部门、限时整改。

两个多月的时间，遍布街道乡镇的“代表之家”里开了上千场会。啥会？听着挺新鲜——“吐槽会”。

为啥事吐槽？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充电桩够不够、逆行谁来管、找不着共享单车怎么办……法规的效果如何，代表们要

让老百姓来“挑刺儿”。

三月的一个下午，望京街道的“代表之家”里坐满了人。“代表来到了家门口，咱有话可直说了。”宝星社区居民黄山说。那边厢，人大代表、快递外卖小哥和其他邻里街坊聊得热闹。

“不少电动车横冲直撞，得管管。”花家地南里社区居民李佳月先“倒苦水”，“特别是快递外卖，速度快不说，还闯红灯、逆行，伤着人可怎么办？”

“每天四五十个订单，十几个小时都跑在路上。”外卖骑手王兵臣有点儿委屈，但也坦诚，“新骑手路不熟，再赶上下雨下雪不好走，要超时，确实容易闯灯不守规矩，我们得提高安全意识。”

其他几位居民也跟着说，“这不能全赖小哥，企业得负责，监管处罚和教育培训都得跟上。”

整整一下午，大家说着，代表们一一记录：电动车闯红灯、处罚轻，小区里充电桩和停车位不够用，共享单车着急用时找不到，好多路口却堆得满满当当……

“吐槽会”还开到了线上。各区利用融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广发调查问卷，邀请大家“云吐槽”，尽全力把民意听得更清。

不仅能诉苦，“吐槽会”上还能出主意。小区电动车充电点可以建雨棚，减少下雨和高温暴晒给电池带来的安全隐患；城区内要增加充、换电设施；骑手们配上智能头

盔，无线接打电话更安全；发动大家“随手拍”，加大处罚……真正实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从3月至5月，1159场“吐槽会”开到了百姓身边，6.9万份调查问卷送到了群众手中，3万多条建议汇总至代表和政府案头。

问题收集上来，建议汇总清楚，都有专人管理。带着具体问题点位和整改建议的检查单由市人大执法检查组交各区人大，当天分送至区政府相关部门，限时解决，之后市区人大再次督办，形成闭环，力求实效，让百姓满意。

小小“吐槽会”，让民意直达、民智汇聚。代表离群众更近了，政府决策离民心更近了。

法规实施“交卷”—— 超标电动车基本“清零” 小区充电接口年底基本覆盖

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开展专题询问。

条例实施情况“交卷”：本市230万辆超标电动自行车已基本“清零”，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成效初现，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明显改善。年底前，全市总计将建成75万个充电接口，实现居住小区基本覆盖的建设要求，市民充电难题将得到缓解。

超标电动车平稳过渡，230万辆超标车基本“清零”

超标电动车是否已退出市场

是执法检查的重点。报告显示，市公安交管局在全市设置223处超标电动车临牌核发站点，申领期内累计核发临时标识230万副。过渡期满后，路面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市公安交管局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将快递外卖车辆违法信息同步传递平台企业，敦促企业停止派单，同时积极对社区、单位内部停放的“弃置”“僵尸”超标车辆予以清理。

过渡期结束以来，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53.9万起，扣车2.2万辆，230万辆超标车基本“清零”。

电动车全链条管控，形成合规销售格局

电动车市场合规销售格局基本形成。条例实施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强化产品源头控制，严格目录审核，累计删除车型2178款。通过错峰执法、监督抽查、联合整治、暗访等方式，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逾5万家次。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拼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357件，查扣违法电动自行车4199辆，罚款655万余元。

电动车蓄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改善、充电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更加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码”试点，采用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芯片、阻梯系统等技术手段，落实车辆电池全过程跟踪管控、闭环管理，有效破解违规充电和非法改装的管控难题。

共享单车由“乱”到“治”，

停放秩序明显改善

共享单车企业主体责任基本落实，超量投放、无序竞争和资金监管缺失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目前企业和车辆数，已由巅峰时期16家企业235万辆车，减少为3家企业99万辆车，3家企业均已取消押金。

停放秩序方面，试点推广“电子围栏”技术，合理施划停车区2.6万余处、核心区禁停区16个，引导承租人规范用车、有序停放。第三方调查报告显示，超过八成受访者认为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较三年前明显改善。

快递外卖用车企业责任压实，

超标外卖车辆完成全量置换

快递外卖相关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美团、饿了么等外卖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外卖骑手交通、消防安全意识。邮政及各快递企业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全市5.4万辆快递电动三轮车全部实施统一外观标识和编号、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统一参加安全培训。通过采取给予置换补贴、企业采购等方式推进超标外卖车辆置换工作，截至过渡期结束，本市重点外卖企业按时完成电动自行车全量置换。

快递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总量

逐月下降，从2021年2月份的10380起，下降至2022年5月份的322起，治理成效明显。

列问题

拼改装隐匿 交通违法频发

不遵守交通规则成为非机动车出行“常态”

2018年以来，全市共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291万起；发生涉及非机动车一般程序交通事故5902起，占交通事故总数的33.1%。

“三边”检查中，有54.9%的代表检查发现，存在非机动车逆



菜市口路口，西城区交通支队民警对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摄影/甘南

行、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况。

部分非机动车驾驶人存在安全意识淡薄和侥幸心理，不遵守交通规则成为非机动车出行的一种“常态”。

车辆及电池拼改装成为特殊“售后服务”

部分经营者对电动自行车的拼改装行为更加隐蔽，如在上牌后再进行改装、通过软件操作取消限速，违法行为更加难以取证，查处难度加大。

非品牌店为了争取客户，任意满足消费者不合理需求，将拼改装作为特殊的“售后服务”以吸引消费者。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尚未出台

部分非机动车道无法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普遍存在机动车违法停放影响通行现象。条例规定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尚未出台。

充电桩等设施数量不足、分布不均

全市各居住区集中充电设施还存在明显缺口。2018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电动自行车牌照344.4万个，已建设集中充电设施接口68.53万个，充电接口和车辆比为1:5，尚未达到1:3的最低建设标准。

部分充电设施只能接入商业用电，运营企业还需加收服务费，与居民家中充电享受民用电价形成价差，难以从价格上引导集中充电。

共享单车“停放乱”和“不够骑”并存

由于用车潮汐现象、投放精度不足、运维调度不及时等原因，“停放乱”和“不够骑”的现象经常发生。“随骑随还”的使用方式容易导致停放秩序混乱，部分管理成本转嫁到街道乡镇。

部分快递外卖企业安全责任难落实

部分快递外卖企业采用站点加盟、劳务外包等方式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业务派单，对末端派送人员的车辆管理、交通安全、消防责任等方面管控力度较弱。

提建议

推进全市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执法检查组提出多方面建议。方便居民安全充电用电方面，建议积极推进全市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健全运营维护体系，督促运营企业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充电设施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充电设施收费标准，引导运营企业推出包年、包月等优惠措施，使居民愿意用、用得起，从源头预防违法充电现象发生。

共享单车管理方面，抓住停放秩序和运维调度两个关键问题，发挥行业信用评价机制作用，落实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引导承租人自觉文明骑行、有序停放。快递外卖行业用车管理方面，相关企业要统筹从业人员充电需求，加快推进

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探索快递外卖行业用车悬挂专用号牌，督促企业建立交通违法台账，通过整改教育、内部奖惩、派单限制等手段，倒逼从业人员遵守交通法规。

此外，综合考虑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实践和需求，密切关注上位法修法进程，列入新版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适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

政府答

年底前新增25万个充电接口

会议期间，委员代表就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在回答陶庆华委员，如何补齐已建电动车充电桩、充电接口与市民实际需求的缺口时。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年底前将新增25万个充电设施接口，以有效解决市民群众充电难题。

截至7月20日，本市已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20.32万个，与市消防救援总队在2021年底建成的49.34万个充电接口相加，共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69.66万个，预计年底总计将达到75万个充电接口，部分小区的实际车桩比可达到2比1或1比1。

此外，还将重点在核心区、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人员相对密集的区域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充电柜、换电柜，可基本满足市民充电需求，实现全市居住小区基本覆盖的建设要求。✍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已经3年多，去年10月，条例规定的超标电动车3年过渡期满。超标车是否得到有效管理？闯灯、逆行、乱停放这些乱象怎么破题？共享单车如何从野蛮生长变为精细管理？“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进楼的安全隐患如何杜绝？

“问”“答”“改” 群众出题 政府答卷

文 / 庞博



专题询问现场 摄影/吕明芳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带着这些群众关心的问题，结合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在2个小时的时间里，14位委员代表先后发问，提出的问题切中要害、精准到位，回答询问的相关负责人诚意满满、重点突出。

“问”得深——梳理“三边”检查单，群众出题政府答

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政府部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老百姓最有发言权。为提高本次专题询问质量，确保专题询问有实效，摸清群众关心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在前期检查过程中做了大量扎实的基础工作。此次检查采用“身边、路边、

周边”检查方式，15413名“三级”人大代表回“家”进“站”，带着问卷去听街坊邻居吐槽，提交了3.9万份检查单，反馈了1.7万处问题点位，这些检查数据和问题点位是把问题找准找实的关键。

“现在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的车型太多了，除此之外还有路侧停放的机动车。我们有限的非机动车

道要承载这么多类型的车辆，人力和电力驱动的车辆速度又相差很大，如何保证各类骑行人的安全呢？”陈永委员开门见山，问题直指群众出行安全问题。这个问题也是很多代表在“三边”检查中普遍发现的，分别有159名和513名代表反馈道路上有很多无牌、临牌和电动三四轮上路通行，还有313名代表反馈周边区域非机动车道施划不合理，其中原因不乏“车道过窄”“被路侧停车位挤占空间”。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人答道，主要通过优化提升交通设施和强化执法管控两个方面下功夫，通过彩铺、施划标线，明确非机动车路权，保障非机动车骑行安全，在非机动车道，对非机动车道违停、施划车位路侧双排停、占压非机动车道的开展重点执法整治，针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大现场执法和路口引导劝导力度。

外卖行业近些年来发展迅猛，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给城市治理带来了一些挑战。特别是外卖骑手超速、抢行、闯灯、逆行的现象比较普遍，这些问题也是广大市民群众所关注的。第三方调查报告显示，受访者最近一年遇到外卖车辆逆行、接打电话、占用人行道、强行闯红灯现象的分别占34.5%、32.9%、29.2%、28.2%。针对这一问题，冯培委员对外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问道，“你们是通过什么方式督促企业加强对外

卖骑手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管理？特别是对那些劳务外包骑手和众包骑手，你们是如何压实企业责任的？”

市商务局负责人表示，通过抓制度建设、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目前，美团、饿了么等重点外卖企业已通过线上线下载常态化宣传教育，实现外卖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督促企业通过线上视频巡检、线下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月均抽查骑手覆盖率达70%，并对履行安全责任不力的骑手予以警告教育、限制接单等处理，督促引导骑手强化安全理念，提高安全意识。

“答”得实——坚持人民为中心，交出人民“满意”答卷

“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较为突出，目前已建充电设施明显存在缺口，准备怎么补上这个缺口呢？”“目前在推广试点共享单车电子围栏，但有时因为围栏内没有空位或者定位不准，入栏无法锁车，还要再骑出1公里找车位，这些都影响着广大用户的使用体验，怎么解决呢？”“近两年北京发生了多起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亡人事故，引发火灾伤亡事故的最主要原因有哪些？怎样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呢？”专题询问现场，陶庆华、李文、马辛委员的提问充满“辣味”。面对“考官”的发问，

政府部门的回答不回避不推诿，坚持实事求是，直面差距和不足，开诚布公地说明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打算，努力为群众交上满意答卷。

面对“如何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市城市管理委负责人表示，截至7月20日，本年度已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20.32万个，与之前建成的49.34万个充电接口相加，全市共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69.66万个，预计年底将建成75万个充电接口。这样能够大大缓解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从源头避免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下一步，结合市民关于充电设施的诉求，与属地协同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的新增与补建，织密居住小区、社区内的充电设施网络，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充电环境。

在回答“找不到电子围栏停放区”问题时，市交通委负责人表示，共享单车使用具有明显的潮汐现象，早晚高峰期间部分地区会出现“一位难求”的现象，对此，市监管与服务平台实时监测停放区内共享单车数量，达到停放阈值后及时向各运营企业发送预警提醒，告知企业现场清理淤积车辆。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运营企业每日均出动巡查人员，对重点区域定期开展巡查，发现车辆淤积后，及时调度处理。“定位不准”主要是因为周边遮挡过多导致信号漂移，这种情况已经督促各区开展摸排

整改。

关于怎样避免电动自行车火灾伤亡事故发生，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人坦陈，2019年至今，全市共发生楼内室内电动自行车火灾281起，确实远大于全市亡人火灾平均发生率。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特点，消防部门制定印发了《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指南》，提出“不进楼、不入户”“强源头、正渠道”“室外充、不飞线”“不改装、不混用”“会处置、会逃生”五点建议。着力做好火灾形势分析通报和违法行为查处整治，强化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治理，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提示。通过将街道乡镇、社区居（村）委会安全管理责任措施纳入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纳入每年区级防火委考核内容，督促街道社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最大限度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

“改”得好——询问答题是引子，落实改进求实效

此次执法检查突出了“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推动问题及时解决，这样闭环推进的工作方式同样也贯穿专题询问全过程。专题询问是监督法规定的常用监督方式之一，询问和答题就像一副“药引子”，真正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政府工作“药到见效”。

去年全市快递业务量已达到22.1亿件，快递已经成为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但快递三轮车车型大、尺寸宽、电池功率

高，更加需要关注交通和消防安全。吕和顺委员提出，目前邮政管理部门是如何压实各个快递企业的主体责任的？对快递员违章行为又是如何监管的？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已全面加强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全市5.4万辆快递电动三轮车全部实现统一外观标识编号、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统一参加安全培训等管理措施，联合行业协会组织10家企业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组织从业人员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8.5万余份。强化快递电动三轮车充电管理，督促企业安装集中充电设施的网点总量达到2329个。通过交通违法月通报制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对闯红灯、逆行、上主路行驶等违法问题进行整治。近年来，全市快递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总量保持逐月下降，从2021年2月份最高的10380起，下降到2022年5月份的322起。下一步，积极探索建立集约化末端配送模式，推动智能快件箱布放和快递驿站建设，有效缓解快递末端投递服务压力，减少快递电动三轮车使用频次。

在前期的暗访检查中，有代表发现，由于个别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高车速、长续航等需求强烈，经营者对蓄电池进行改装的情况仍然存在。郭继孚委员向市场监管局发问，“我们对电动自行车实行了销售目录制度，请问对各类蓄电池我们有什么监管措施吗？如何防止不

合格的蓄电池进入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对于各类蓄电池的生产和销售，国家还没有相关市场准入制度。对于蓄电池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主要以强制性认证一致性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卖车不卖电、车辆及蓄电池不符等违法拼改装行为，最大限度压缩的不合格蓄电池市场空间。对于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缺乏强制性标准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建议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强制性标准制定，目前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经立项。同时，市场监管局还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围绕产业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市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团体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结语

非机动车管理事关群众安全出行，事关首都道路交通顺畅有序，是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市人大常委会在一届之中完成法规起草和两次执法检查，这在以往的工作中并不多见。此次结合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打出了对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监督“组合拳”，推动条例有效实施。非机动车管理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城市治理问题，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一以贯之抓好条例实施，不断提升首都城市交通非机动车管理能力和水平。✎

为文化强国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文 / 薛睿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10次视察北京、18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赋予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赋予首都新的重大机遇、重大使命，为做好新时代首都工作提供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首都文化建设，对首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弘扬北京冬奥精神等文化建设方面的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从提出“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到强调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应有贡献；从支持中轴线申遗保护，到支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等，有力引领推动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的文化底蕴不断提升，首都北京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

在市委领导下，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提出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期待，以法治方式落实市委关于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部署，立法监督相结合、各级代表齐参与，一抓到底护文脉，助力首都风

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日益彰显，古今璀璨中华文明充分展现，在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发挥全国文化中心引领示范效应、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进程中贡献法治力量，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书写不负时代的法治建设新篇章。

以法治护城，制度创新促进千年古都美丽蝶变，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北京拥有3000余年的建城史和800余年的建都史，拥有非常有北京特色的北京老城、传统胡同、革命史迹、历史建筑、工业遗迹，以及“三山五园”“三条文化带”。地方立法只有坚持地方特色，才能真正保护传承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

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首都特色，制定修订多项地方性法规，将具有北京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纳入法治保护范围，深刻回答“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怎么用”，有力填补法治空白。

其中，变化最大的就是北京传统胡同保护利用。过去，除了部分属于历史文化街区，许多胡同保

护曾经面临无法可依的尴尬境地。2018年启动修订，2021年1月，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修订《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传统胡同纳入保护对象，所有胡同受到同等保护，变化日新月异。2022年7月25日至26日举办的北京文化论坛上，多名专家表示，北京胡同是最新潮的“网红打卡地”，一条胡同就是一个景点，是“看不完”的风景。

“位于鲜鱼口大街外的前门三里河，被一些人称作是北方的水乡，原因是这里水系贯通、青石铺地、小桥流水。甚至有一种大隐隐于市的气质。炎炎夏日，这里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林荫透清爽，青砖配黛瓦……一时让人以为是江南古镇，然而一回头，前门楼子却远远镶嵌在路口。让人仿佛看到了北京胡同该有的样子。”来三里河“打卡”的游客感叹，“仅仅几年前，这片还是踮着脚尖走，怕路面污水弄脏鞋面的大杂院。”

三里河地区的美丽蝶变是法治呵护北京传统胡同向美丽家园转型的缩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止于以法治加强传统胡同保护，助力“通筋活血”，还把世界独一无二



2022年7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与部分市人大代表赴通州区开展《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图为调研通州博物馆建设运行情况。摄影/王聪

的北京老城整体作为保护对象，助力“强身健体”。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2022年5月出台的《北京市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依据，以7.8公里长的北京中轴线为牵引，带动上百项文物修缮，推动62.5平方公里老城整体保护复兴。

保护好以中轴线为核心地位的北京老城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是《北京市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重要内容。以条例制定为契机，中轴线北段天意市场“降层”，积水潭医院新楼拆除，成为第一批打通视廊阻点项目，维护

千年古都平缓开阔的空间秩序。如今，从永定门到正阳门、紫禁城、天坛，再到钟鼓楼，壮美中轴线一览无余。老城之美、首都气概，尽收眼底。在法治保障下，北京中轴线及北京功能核心区实施最严格的建筑高度管控，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在北京文化论坛上表示，北京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保护制度，更好凸显城市历史文化的整体价值、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为全国提供经验、作出示范。如今的北京老城正如吴良镛在《北

京旧城与菊儿胡同》一书中所说，展现“极严谨、极完整的城市设计下形成的整体秩序”，彰显出“不同于其他城市的显著特色”。

立足京华大地，用历史文化资源讲清楚中国是什么样的文明和什么样的国家，是一个重要课题。2017年制定实施的《北京市旅游条例》规范北京市历史文化景点讲解内容，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讲好中国故事能力。从历史悠久的故宫博物院等旅游胜地，到开放不久的北大红楼等革命圣地，都在“讲清楚”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和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促使世界

读懂中国、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

而2019年1月制定的《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把非遗在传播中华文明方面的作用提上前所未有的高度，以200余项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推动政府结合国际交往活动加强非遗宣展工作。2022年北京冬奥会上非遗大放光彩。从冬奥村美美与共的冰雪年味，到开幕式超越国界“24节气”等非遗视觉展示，再到非遗专题展览，中国式浪漫震撼世界，彰显了“更团结”奥林匹克格言，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

一项项首都特色立法，一个个有效制度创新，依法而治，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路径更加清晰，人

大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用更加凸显，不断为赓续千年古都文脉，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增添新内涵——

“保什么”做到“应保尽保”，1000余条传统胡同、150余处革命文物、500多处历史建筑、首钢等工业遗迹全部进入保护目录。三山五园地区水城相融、蓝绿交织，西山永定河、大运河、长城“三条文化带”水映都城、绿满京华，每一帧景观都很美丽。

“谁来保”做到“人人有责”，由部门管理转向全市统筹，“保护责任人”解决保护主体缺位问题，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参与保护路径。

“怎么保”做到路径清晰。

“申请式腾退”“申请式改善”解决了四合院腾退与风貌恢复，“共生院”解决了“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保护性修建”“恢复性修建”“微改造”留住城市记忆。在什刹海地区，通过采用“恢复性修建”方式提升院落风貌，增加海棠池子，优化冰盘檐……当地居民纷纷点赞院落神韵。

“怎么用”做到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故宫文创、白塔寺文创等助力展现古都文化魅力，文物和历史建筑纷纷化身教育基地，首钢工业遗迹化身冬奥园和文化新地标，树立城市有机更新典范，正确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执法检查，推动历史河湖水系恢复保护工作。图为前门三里河地区水穿街巷和庭院人家景观。

以法兴城，弘德立法促进首善之区“首善之为”，更好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是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是重要因素；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重要力量源泉。

立足首善之区定位，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抓好弘德立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等指导意见，以首善标准抓好弘德立法，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立法质效，充分发挥文化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更好地融入和支撑全国政治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把首都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首都发展势能。

斑马线前让一让，遇到求助伸伸手，把空调主动调高一度……《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两年，给人们生活带来实实在在的改变。立法之初，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围绕“哪些属于文明行为”“哪些属于不文明行为”两个“小切口”以及相应激励与治理措施，吸收市人大代表参加专班调研起草，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直接征求1.1万多各级代表意见；发起文明行为网上民意

调查，140多万人提交问卷、点击量超2200万。

这些创新举措拓展代表和群众参与的深度广度，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社会进步、展现文明新貌。2021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分析报告”显示，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90.06分，创造了历史新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首都得到生动践行。

同样实施两年，《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促进垃圾分类成为市民群众新风尚，促进城市循环经济发展，“变废为宝”规模至少相当于少建两个3000吨级填埋场。在立法过程中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使涉及千家万户的立法项目都由代表参加、带动群众参与，让群众“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金钥匙”。条例实施后，又开展“万名代表查三边”活动，到群众身边路边周边“听吐槽”，解难题，促进垃圾分类、节俭节约蔚然成风。

志愿服务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反食品浪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立法、融入每一项地方立法工作中，充分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在保障民生发展、弘扬传统美德、强化法治意识、促进公序良俗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文化建设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作用。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完善招募注册、培训管理、嘉

许回馈、保险保障机制，培育形成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良好氛围。北京全市实名注册的志愿者突破430万人，志愿服务活动的频次和体量均居全国首位，活跃在新时代首都发展各条战线，充分展现中国人民清新质朴、昂扬向上、团结奋进、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提升城市设施、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无障碍水平，改善残疾人、老年人状况，提升首都城市文明程度。维护视力障碍人士等携带导盲犬出行权利，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类共同价值观。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规划”管理户外设施、“规范”管理牌匾标识、“许可”管理标语宣传品，城市风貌焕然一新，亮丽的“天际线”、清爽的街面成为北京新风景，助力彰显阳光、自信、开放、充满希望的中国形象。

目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正在紧锣密鼓编制新版五年立法规划。未来五年，将继续加强弘德立法，推动北京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历史文脉与时尚创意相得益彰，具有高度包容性和亲和力，充满人文关怀、人文风采和文化魅力的社会主义先

进文化之都。

文化惠民，补齐短板强化公共文化服务法治保障，更好彰显文化强国建设初心使命

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也是文化建设的初心使命。立足北京文脉底蕴深厚和文化资源集聚的优势，从已实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立法，到正在制定的《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再到充分发挥执法检查作用，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治实践聚焦文化惠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在2022年5月和7月分别进行了一审和二审。立项论证阶段，调研组走进城区赴郊区，深入书店、博物馆、剧院等文化机构，纳百家之言，集百姓智慧。审议阶段，开门立法、开门问策，回应人民需求，凝聚最大共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这项立法实践支撑充分、可操作性很强——

“书香京城”“博物馆之城”初具雏形。全市已有204家备案博物馆，2000多家实体书店，6937个公共文化设施……法治将保障文化之树扎根人民、更加枝繁叶茂。

善用、活用文化遗产，文物腾退空间优先用于补充公共功能。林则徐旧居建成禁毒教育基地、沈立本故居建成中国法治博物馆、国子监建成廉政文化教育基地……通过活化利用，古老和现代交织，首都

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处处绽放。

革命文物以史育人作用充分体现。革命文物方面，“建党”“抗日战争”“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形成规模，预约参观爆满，成为“网红”打卡地，“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认为，北京是世界首个“双奥之城”，奥运遗产的继承既需要盘活“双奥之城”有形遗产，注重奥运体育场馆等设施赛后利用，同时也需重视传承“双奥之城”的无形财富，为公共文化服务注入深厚的精神内核。针对这一建议，条例草案在提出利用奥运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内容的基础上，特别增加了弘扬北京冬奥精神，发挥“双奥之城”独特优势，将“北京奥运文化资源融入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依托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中国梦的故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形成生动实践的故事，凝聚奋斗新时代的磅礴伟力。解决公共文化服务布局不均衡问题，基本建成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本届以来，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检查意见+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执法检查机制，边检查

边反馈边整改，用法治推动一个个群众身边文化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得到解决。

——开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检查，推动政府做好“加减法”，实行文化资源利用“正面以及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背街小巷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取缔与古都“气质”不符的经营项目，合理控制商业开发规模，让首都文化发展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得益彰。

——开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检查，推动恢复和保护历史河湖水系，因地制宜打造“水清、岸绿、流畅、通航”风景，营造古色古香的胡同和四合院依着水系走向逐渐伸展开，水穿街巷、庭院人家、宜居宜业的城市氛围。10年来，北京人均水资源量比10年前增长3倍，有力展现首都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如今，蓝天碧水来了，小微绿地多了，文明行为多了，胡同静下来了，人民笑容多了……在北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为弘扬，大力传承历史文脉，红色新地标涵养精神气质，活化利用厚重文化遗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北京以人民为中心，以规划为引领，以法治为保障，守住城市文脉、肌理、底色和气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形成“文在城中、以文化城、文城一体”的整体城市意象。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正焕发出新的时代光芒。✍

扛起政治责任 坚持首善标准 奋力开创新时代大兴人大工作新局面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书记 王有国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节点，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思想、重大观点、重要论断，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对以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进行了科学部署。大兴区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谋划人大工作，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在大兴形成生动实践。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政治方向

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健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政治保障。区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将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全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召开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做

好新时代大兴人大工作的意见，确保全区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加强领导机制建设。健全和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是将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的重要前提。坚持把人大工作摆在全区工作的重要位置，每半年听取一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督促人大就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在前进道路上立场不移、方向不偏。坚持每月召开四套班子碰头会，研究推进涉及全区发展重大问题，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将接受人大监督、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推动各级各部门把重视人大、尊重人大、支持人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内涵丰富，体现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规律、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人大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严格抓好学习落实。推动实施“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首要议题。建立学习成果交流机制，组织各级人大定期召开交流会分享党的最新理论学习收获，持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把握。

加强人大组织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丰富和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对于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意义重大。全面加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为人大工作有效开展夯实基础。加强组织建设，



完善六个专门委员会配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比例达到57.1%，委员中的党外人士达到34.5%。夯实基层基础，出台关于加强镇街人大建设的两个意见和评价办法，镇街人大组织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明显提升。

坚持聚焦发展要务，推动人大依法履职尽责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关键是要紧紧围绕党委工作重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在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人大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区委坚持把人大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支持人大在全区重大事项决策上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贡献人大力量。

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地方人大承担着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重要使命。区委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健全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将“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宪法宣誓实施办法，支持人大督促指导“一府一委两院”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完善“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坚持新立法规同步检查、重点法规持续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对接诉即办工作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13项法律法规开展了执法检查，有力推动法律法规在全区的有效实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不断提升监督实效。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

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监督。区委高度重视人大监督权实施，支持人大探索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深化预算监督，看紧人民“钱袋子”；强化对年度政府债务资金执行和限额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常态化监督，财经监督的范围不断扩大、实效不断提升。探索完善专题询问制度，聚焦生活垃圾分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社会热点深入开展调研和执法检查，人大监督刚性明显增强。强化大兴分区规划编制监督，推动大兴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依法、有序审议批准，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不断规范选举任免。依法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

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加强民主政治和政权建设、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障。支持人大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把关键环节，规范任免程序，推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市委、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人大选举任命人员的监督，保证人民的权力始终在人民的监督下行使。五年来，区人大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22人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支撑。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人大代表担当作为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体，是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人大代表动起来，人大工作则活起来，代表工作强起来，人大工作则实起来。区委牢固树立尊重代表权利就是尊重人民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坚持“选育管用”并重，全面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注重高质量“选”，圆满完成人大换届选举。区镇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加强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组织召开推进大会，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专门

听取人大关于选委会设置、名额分配、代表人选、当选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坚持依法办事，实现选举机构成立、选区划分、选民登记等全过程各环节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充分发扬民主，选民登记58.7万，登记率达到95.9%，参选率达到99.2%，132个区选区和600个镇选区全部一次选举成功。

注重高水平“育”，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人大工作开展靠代表、水平看代表、潜力在代表，代表能力建设意义重大。加强各级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统筹运用任职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形式，创新“应知应会口袋书”机制，提升代表理论水平，促进代表知情知政。健全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制度，推动代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优化代表履职平台，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集约高效的原则，建成“人大代表之家”2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119个。建立以“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为特点的工作制度，推动代表每月进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每季度回代表之家学习理论政策，每年向原选区报告履职情况，确保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

注重高要求“管”，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区委支持人大建立和完善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职能和人大代表作用。推动出台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制发履职手

册，建立履职档案，细化评价标准，定期通报代表履职情况，健全代表激励、退出和增补机制，做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加强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规范引导，建立重点建议人大领导牵头督办、政府领导牵头办理的机制，依法公开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

注重高标准“用”，推动代表发挥作用常态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区委支持区人大常委会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据代表专业经历和兴趣专长，在全市率先全面组建20个专业代表小组，切实加强专门委员会与代表小组的对口联系，推动代表发挥专业优势、参与专业监督。通过将代表活动化整为零，探索形成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有效形式。面对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动员12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践行“三个带头”，坚守防控一线，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捐赠物资，切实做到了亮身份、见行动、作表率。

在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中，大兴肩负着建好首都新国门、打造新增长极的重要使命，做好人大工作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保水、护山、守规、兴城” 推动人大制度在密云形成生动实践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书记 余卫国

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前进方向。2021年11月，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

工作新局面。今年6月，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又重点对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密云区作为首都生态涵养区和重要水源保护地，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回信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对密云区“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总要求，努力推动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在密云形成生动实践。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

区委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



司马台长城

则贯彻好、落实好。强化对人大工作的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引人大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理论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区社会主义学院）教学计划，列入必修课，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完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制度，始终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区委工作总体布局和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新时代密云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做好新时代密云人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代密云人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每半年听取一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的报告，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区委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把“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镇街党（工）委领导镇街人大工作、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

领导和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好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等各方面，体现到调研、审议、落实等各环节，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落实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以首善标准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密云区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和发展期，即将迎来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两周年，全区正在全力推进保水保生态、怀柔科学城东区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构建“一条战略发展带、四条全域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发展格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需要进一步发挥人大作用，更好地凝聚强大发展合力。

保证宪法法律全面贯彻实施，要求全区各国家机关都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权威，行使法定权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带头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支持人大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聚焦保水、保生态、保安全、保障民生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工作，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区委常委会对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进行专题研究，将相关要求、措施落实在年度

工作要点中，指导落实好区人大承担的各项重点任务。

指导和支持人大把保水保生态作为重点监督议题。制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两周年工作方案》，安排人大开展保水保生态“四倾听”专题活动，对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深入分析密云水库高水位常态化运行下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指导人大以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联防联控联建联治工作情况为重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关于保水保生态的专项报告，指导设立“生态检察办公室”和“保水法庭”，完善保水保生态的司法保障机制。

推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谋划好建设好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安排人大对科学城东区科技创新情况、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林下经济建设情况进行视察，按照法定程序推动乡村传统风貌的规划和保护。在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前，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2021年区级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分析经济形势，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

署，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项报告，强化人大对政府债务工作的审查监督。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生态惠民富民。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文旅休闲等富民产业，安排人大开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专题调研，在促进农民增收上想办法、出实招。补齐“七有”“五性”短板，支持人大坚持和完善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征求代表意见制度，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入手，以为民办实事的成效检验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用好“接诉即办”这个主抓手，支持人大对《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条例在区内得到有效执行，坚持未诉先办、马上就办，下大力气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在人大常委会设立4个创城督导组，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督促健全创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让人民共享文明成果。

指导和支持人大加强自身建设，建立人大常委会领导指导联系镇街制度，在疫情防控、文明城区创建、防汛防火等工作中交任务、压担子。高度重视人大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选优配强人大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要求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以人大代表身份带头参加“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围绕《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依托家站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指导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制度，开展以倾听实情、倾听民意、倾听建议、倾听需求为主要内容的“四倾听”活动，进一步拓展和丰富联系内容，推动“双联系”机制常态化、规范化。督促全区各国家机关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深入开展“密云先锋”行动，指导人大组织动员各级人大代表争当永葆鲜明政治本色的先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先锋、紧扣中心大局精准履职的先锋、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先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疫情防控、文明城区创建等工作中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重要作

用，深入了解和反映群众诉求，最大限度地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起来，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地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当好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为建设美丽北京、谱写现代化建设密云篇章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推动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指导推进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家站专项活动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支持代表通过调研、视察等活动以及代表“家站”等平台了解和收集民情民意，并通过法定途径反映人民呼声。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纳入全区积分榜机制，注重加强各承办单位与代表的联系沟通，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意见，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争先创优，争创一流，不断开创我区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首善标准做好大兴人大工作 助力建设新大兴新国门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金卫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首次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涵、制度要求和工作措施。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以首善标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任务措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对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进一步提出要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进一步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实践，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大兴区落地生根，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贡献人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把党的领

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自觉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区委要求结合起来、贯通起来，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四级联动学习制度，组织多层面、常态化研讨交流，推动走心走深走新，确保学懂弄通做实。

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坚持“跟上趟、扛起事、拿准度”，认真谋划新一届人大工作，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规划计划、预算债务、创城创卫、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方面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发挥区镇两级人大作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使区委要求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

坚持真监督做到真支持，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报告，加强对全区经济形势的研究分析，持续跟踪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绩效；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做好预算监督，依法审批政府债务限额，全面监督国有资产，跟踪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

认真做好民生保障监督。紧扣“七有五性”需求，听取审议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常态化疫情防控、农田环境整治等报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活垃圾管理专题询问，组织接诉即办、非机动车管理、献血三个条例执法检查，就创城创卫创森、公共文化、“一村一室”、老旧小区改造、劳动就业、优质教育资源引进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推动民

生实事落地落实，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切实加强法治大兴建设。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改革，全面覆盖“一府一委两院”；推进听取审议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常态化，听取审议区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报告、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的报告，保障和促进“一委两院”依法监察、公正司法；落实“八五”普法决议，促进法治进校园；出台宪法宣誓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做好信访工作，加强综合分析，加大督办力度，推动解决

人民群众合理诉求。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工作始终

创新组建专业小组。制定出台《大兴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工作暂行办法》，在组建方式、参加范围、带动作用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依据代表专业经历和兴趣专长，在各区中率先全面组建20个专业代表小组，实现基层区人大代表全覆盖，专门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化。经过4个多月的试运行，基层区人大代表通过专业小组有序参与列席常委会会议及专题询问、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工作，有效提升了闭会期间代表作用发挥质效。

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和管理。坚持把加强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对代表进行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学政治理论、学法律法规、学业务知识、学纪律规矩，不断提高代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出台代表履职评价办法，评选代表履职积极分子，制定人大代表述职工作方案，确保代表述职述出压力动力、述出责任担当，树立人大代表自身良好形象。



南海子公园麋鹿苑

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制度，构建“条块结合”“双管齐下”联系格局。

“条”上纵向贯通，以专门委员会带动专业代表小组，结合监督议题和小组类别，邀请代表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块”上横向融合，发挥各镇街人大代表小组作用，切实加强代表家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坚持“定主题、交任务、有特色、求实效”，做细做实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市区镇三级代表参与城市更新、节水两部条例开门立法征求意见，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得民心。

增强代表建议督办实效。坚持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重点督办、各专委会结合分工分类督办、代表联络室统筹督办的工作机制，召开专题督办会议与专项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相结合，邀请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办理过程，严格办理时限，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听取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制定建议办理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持续跟踪问效，提高办复质量。

充分发挥代表桥梁作用。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优势，引导、帮助、服务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立足本职做“发展大兴”的表率，发挥影响做

“宣传大兴”的表率，模范带头做“文明大兴”的表率，严于律己做“法治大兴”的表率。在疫情防控中，组织全区1200余名三级人大代表，践行“三个带头”作用，亮身份、见行动、作表率，为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贡献人大代表的力量。发挥区融媒体中心作用，开辟宣传专栏，创新vlog形式，讲好大兴人大故事，交流代表履职事迹，充分展现新时代大兴人大代表的风采。

立足“四个机关”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牢记人大的政治属性。进一步强化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学习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服从区委领导，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

牢记人大的民主属性。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到机关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梳理修订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常委会出台的规则、守则、通则、规定、办法、

意见，加强对代表家站平台经费保障，认真做好市区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扎实推进人大协商，积极参与立法协商，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切实加强镇街人大的指导，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机关。

牢记人大的法治属性。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紧紧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目标，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座谈等形式，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推动全区上下形成合力，真正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牢记人大的人民属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出台《区六届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完善代表履职培训、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等体制机制，加强代表家站力量和经费保障。强化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监督，抓分类交办、督办理进度、重办复质量，推进建议办理结果信息公开。加强服务保障，让代表在学习上有平台、履职上有保障、工作上有作为，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当好密云水库守护人和“两山理论” 践行者

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杨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当好密云水库守护人和“两山理论”践行者。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必须”集中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第一条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切实增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党的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明确的政治准则和根本的政治要求，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自觉在区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战略

性任务来抓，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守护好绿水青山，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人大工作领域意识形态主动权，从参与全市立法，做好监督、代表工作等各环节发力，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明确的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细化到人大履职举措上、体现到工作质量上、落实到工作成效上。

严格依法履职，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方面重要任务”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密云区正处于深化保水攻坚期、绿色转型关键期、创新驱动引领期、乡村振兴加速期、治理能力提升期。区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对标市委对密云区提出的“保水、护山、守规、

兴城”总要求，聚焦区委“保水、保生态、保安全、保障民生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等中心任务，坚持系统科学谋划，积极探索履职的新途径新方式。

聚焦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推动解决密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新矛盾新问题。综合运用视察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调研、听取审议报告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履行保水首要政治责任、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开展工作，确保中央及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

把保水保生态纳入监督重点，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专项报告，推动区检察院设立“生态检察办公室”、区法院设置“保水法庭”，集中统一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为进一步完善保水保生态工作机制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构建“一条战略发展带、四条全域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的发展格局，对科学城东区科技创新情况进行视察，开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专题调研系列活动，推动休闲旅游、蜂产业、特色农业发展，着力推动将生态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发展

优势。

严格落实中央加强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决策部署，优化财经领域审查监督，完善预算审查机制，督促审计问题整改。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形式，提升法律监督实效。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充分。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推进新立法规及时查、重要法规联动查，确保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执行，探索建立“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工作机制，使检查、反馈、督促、整改紧密衔接，增强监督刚性。认真组



织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活动，在参与全市立法过程中，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

强化代表工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密云形成生动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落细落实人民民主的全链条，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效贯通、有机衔接起来，用制度优势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和完善政府重要民生实项目征求代表意见制度，是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要不断总结经验、巩固深化、创新实践，推动建立“年初问选题、年中间进度、年底问效果”的工作机制，形成“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社会评”的实事办理模式，推动民生实项目决策和实施更加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继续深化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将三级代表就近就便编入全区110个“家站”，建立以“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为特色的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制度，代表每月进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每季度回代表之家学习理论政策，每年向原选区或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确保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实现代表有活动、家站有活力、履职有规范。

把人民群众呼声、人大代表建议作为确定监督议题的重点，围绕保水保生态、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强化代表重点议案建议督办，建立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一委两院”领导领办、专门委员会盯办、代表工作机构协办机制，推动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纳入区委积分榜机制，着力提高建议办结率和代表满意度。

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制度，完善倾听实情、倾听民意、倾听建议、倾听需求的“四倾听”工作机制。依法做好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使换届选举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新时代全面过硬的“四个机关”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坚持政治统领，注重培根铸魂，筑牢政治忠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积极依法履职，牢记初心使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履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用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带头遵法守法用法，带头维护法律权威。

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健全重大事项决定、监督工作、人事任免、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动形成完备、周密、系统的制度体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形象。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做好政治培训、法律培训，精准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搭建起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民意桥梁，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代表机关。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坚持党建统领，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密云先锋”行动，扎实开展机关“公仆心、云水情”干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各级人大代表及常委会机关干部争当“四个先锋”，即永葆鲜明政治本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中心大局精准履职、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先锋，彰显人大机关干部的责任担当。✍

“及时雨”“很过瘾”“真协商”…… 这就是万名代表下基层魅力！

文 / 薛睿杰

“不买油盐酱醋，难知‘开门七件事’繁琐”“不见污水横溢，难知老楼管网改造迫切”……这是参加城市更新与节水立法“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意见的市人大代表李娟、朝阳区人大代表王正志、刘亚晖、徐爱民等心声。为了

体察民生冷暖，他们下足调研“笨功夫”，有的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题调研，有的通过“回家进站”进行了实地考察。8月16日上午，又把部分群众请到朝外街道代表之家，请他们讲述所思所盼所愿。时间在居民们畅所欲言和阵阵

掌声中不知不觉过去，居民们纷纷点赞，“及时雨”“很过瘾”“真协商”……

正在全市3173个代表家站开展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代表“沉下来”，群众“请进来”，民意“聚起来”，为良法善治夯实



市人大代表李娟、朝阳区人大代表王正志、刘亚晖、徐爱民正在就立法重点问题征求群众意见。摄影/薛睿杰

强大民意基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强调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及时雨”“很过瘾”“真协商”，群众意愿得到充分表达

“政府曾经帮助我们小区改造楼房窗户，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由于批次质量不同，有些居民家的窗户漏风漏水，维修多次。老旧小区改造应当纳入质量监管体系。”

“我们小区改造也有难点，尽管获得数千万元改造资金，但是由于居民们意见不统一等原因，迟迟无法启动。既不能‘多数人暴政’，也要想办法解决公共利益问题。”

……

时针指向中午12:30，朝外街道代表之家里，“万名代表下基层”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仍在进行。居民们对地区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很熟悉，说得入情入理，许多问题一针见血。代表们听得认真细致，桌上的笔记本记得满满当当，每位居民发言都得到准确记录和反馈。

在这里居住32年的居民胡东峰一发言就打开“话匣子”，在这次座谈会上提出建议最多。“立法机关、街道社区方方面面都到齐了，



居民群众有一条说一条，不分年龄、职业，平等参与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良法善治凝心聚力。图/朝外街道代表之家

尽管发言有些超时，但是机会难得，充分表达我们老旧小区居民心声，感到很过瘾。”从老旧小区改造质量问题，到落实区域规划解决过度商业开发扰民问题，从老年人活动场所选址要便于老年人前往，到小区停车设施补建，充分反映了老旧小区居民对于通过立法推动城市更新的美好期盼。

“我就提出一条协商建议，居民用水都很节约，既是节水观念使然，也是因为阶梯水价作用。同时单位节水往往缺乏约束。能否协商物业、社区等单位在节水上多下功夫？”居民张云芳发言后，社区工作人员马上表示，将加强社区节水和社会单位节水工作宣传引导。张云芳满意地说：“没想到自己的意见马上就能得到回应，推动了相关节水工作。”

居民倪海平退休前就一直从

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最近又在为自己小区改造忙前忙后，深感“万名代表下基层”非常及时，汇集群众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他说，老旧小区居民利益协调很难，“管网改造只要一户居民不同意，整栋楼改造就难以进行”。通过研读相关条款，他建议立法完善多元协调机制，理由是多元参与能够给利益受损者以多元补偿选择，有利于推进相关工作。

“很过瘾”“真协商”“及时雨”，这就是群众眼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万名代表下基层”的魅力所在。

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家站作用得到充分展现

家站面积虽“小”，但作用很大，这里承载万家灯火的忧与乐，寄托老百姓柴米油盐的期与盼。在

“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代表家站通过完善组织管理、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把代表组织起来、活动开展起来、作用发挥出来、形象展示出来。

在朝外街道这次三个多小时的座谈会上，就邀请15家媒体观摩和报道。朝外街道代表之家负责人李邈表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仅是各级人大、人大代表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此，我们把邀请媒体观摩家站活动常态化，让更多群众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实践成果。”通过真实客观报道，不少观众和读者表示，看到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居民在座谈会上一视同仁、平等发言，感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可亲可近，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好制度。李邈表示，“2019年以来，依托‘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我们

家站反馈的许多建议在相关立法中得到体现，下一步，我们将梳理和总结相关经验，展现这项工作机制优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就在于深深植根人民之中。为了让代表既听到民声，又看到民情，朝外街道代表之家增加代表“回家”联系选民频次，专门组织代表与居民见面会，并由居民选题选点，共同视察交通设施更新情况，助力相关立法和工作改进。李邈说，“居民们指出许多实际问题，得到代表重视。如一些路口过去考虑老年人需要，延长红绿灯时间，有的路口等待长达80秒，带来了闯红灯现象……”

像这样的“微调研”“微活动”在全市家站频频开展，不断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引向深，进一步密切1.5万名代表和两千万群

常联系，让人民群众的立法期盼、希望和诉求有地方说、说了有人听、听了有回应，家站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作用更加彰显。

小细节、新变化、大进步，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金名片”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在人民群众、各级代表看来，“万名代表下基层”到家门口征求立法建议，最大范围汇集民意民智，成为北京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张“金名片”。

参与此次报道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台记者匡丽深有感触地说，“万名代表下基层”不仅最大范围听取民意，而且最大程度凝聚共识。“对于城市更新这个观众聚焦话题，媒体一直想讲清为何开展城市更新、群众具有哪些权利、怎样协调居民关系？我们惊喜发现，在活动中这些问题得到生动解读。”

立法座谈会开始前，代表15分钟法规宣讲，重点突出，引人入胜。“群众听懂立法意义和背景后，深切认识到制定好、执行好立法，不仅是个人的事，也是对首都长远发展作出贡献，提出许多真知灼见。”

北京广播电视台四年来持续报道“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见证这项制度细节的完善。“2019年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过问卷方式征求了1.1万代表意见，是万名代表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反馈



8月12日，区人大代表王正志等根据居民点题，与朝外街道居民一起开展了一次交通设施更新“微调研”。图/朝外街道代表之家

的。”《北京议事厅》制片人肖艳萍说，“到了2020年，许多代表发现一个小细节，就是听取群众意见由代表自己张罗，变为家站张罗。正是这个细节的变化，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制度保障。源源不断的群众意见进入立法程序，成为解决问题金钥匙。”

如今，“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三级代表参与”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成为立法工作征求群众意见重要途径。肖艳萍说，今年又有新的发展，围绕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活动，组织代表和媒体开展“暗访”，而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执法检查也在部分家站展开，意味着“万名代表下基层”逐步延伸，成为监督工作汇集民意重要方式，充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的在首都的与时俱进。

众人的事，众人商量着办就不难。加装电梯各方权利问题，是城市更新遇到的普遍问题，也是此次立法关注的问题。匡丽注意到，这项看似“无解”问题，在此次“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得到更多思考角度。“我策划多次加装电梯纠纷调解节目，也注意到有的意见倾向保护高层住户利益，希望直接规定达到比例可以强制安装。但是通过此次全民参与，群众反馈了更多细节问题。比如，加装电梯前六层便宜一层较贵，加装电梯后一层降价六层涨价。有的在—层居住的老人还见不到阳光了。”匡丽说，很多

人认识到，权利不分人数多少，都应平等保护，还是要在利益补偿方面下功夫。这为立法提供了新的思路。

真问题、真研究、真收获，代表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代表的时间去哪儿了？一寸光阴一寸金，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用在了认真准备法规宣讲、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开展专题调研……三级代表以人民为中心，以百姓心为心，以实际行动践行“我当代表为人民”职责使命，让人民意志愿望充分体现在立法以及相关工作中。

“仅仅几年前，北京的人均水资源量仅有100立方米左右，这一数据不足全国人均数据的1/20，不足世界人均数据的1/80。这是什么概念？假如将世界人均水资源量比作一杯水，全国人均水资源量仅仅相当于一个杯底。而北京的人均水资源量，只是杯底上的几滴水而已。居民用水占用水总量56%，有很大节约空间……城市更新条例其实大家都有亲身体会，身边、周边、路边环境更美了，首钢等工业遗迹变身冬奥园和文化新地标，立法就是让我们的家园更美丽宜居……”立法座谈会开场15分钟的法规宣讲，区人大代表、高文律所主任王正志介绍了立法背景和重要意义，紧紧“抓住”与会代表和居民的注意力，让大家把立法真正当成自己家的事来办。

为了准确宣讲，王正志认真查阅了《中国人大》《北京日报》《北京人大》等报道，收集准确数据和权威论述，研究节水与水资源保护关系，在会上提供了一次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法规宣讲。在座谈会后的采访中，媒体也纷纷点赞这次宣讲活动，认为起到凝聚共识的重要作用。而王志文深有感触地说，“北京市民群众大局观强，没有关注自家利益的得失，而是充分发扬城市主人翁精神，共商共议长远发展首善之策。让我非常感动。”

而与会的市人大代表、朝外街道雅宝里社区副主任李娟结合地区实践需要，此前还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在今年上半年开展的“公众参与机制”代表专题调研，脚步遍及朝外街道及其他区十几个街乡镇，就加装电梯成功案例和不成功案例，开展了“解剖麻雀式”调研，将基层经验与困难困惑反馈到立法中，为良法善治贡献力量。她回顾调研点滴与收获，居民们也为本地区的有关案例助力立法决策感到自豪与欣慰。

“万名代表下基层”以群众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架起了党和群众的“连心桥”，赢得了群众的支持和信任。我们也期待，这次的“万名代表下基层”，真正筑牢城市更新和节水立法民意基础，进一步推动和引领相关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更好增进民生福祉！

万名代表下基层 让城市更新和节水立法载满民意民智

文 / 薛睿杰

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体现在每一项城市治理工作和一部部立法工作中。如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让涉及千家万户的立法真正做到接地气、应民声、顺民意、惠民生？8月8日至19日，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开展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交出了“靓丽答卷”。

在12天时间里，市区领导带头、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三级代表下沉、全民就近参与，征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节水条例(草案)意见建议。通过各级代表依法履职，将来自群众和基层的“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源源不断反馈到立法过程中，确保了相关制度设计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家站聚焦“真问题”——老旧小区改造不仅要“输血”，更要“造血”

8月9日，朝阳区南磨房地区人大代表之家里气氛热烈，踊跃的发言中民情民声得到充分表达。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张清，秘书长刘云广等8位市人大代表，以及6位区、乡人大代表前来征求意见，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开展了一次“解剖麻雀式”调研，充分听取社区居民以及来自社区、物业、企业、地区工作者所思所盼所愿，了解立法及相关工作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往往依赖政府补贴，那么加装电梯之后维修费用和十几年后大修费用应该怎样筹集？除了补建老旧小区公共维修基金之外，还要考虑小区维修基金使用之中，如何持续补充又不加重群众负担……老旧小区的改造不仅要“输血”，也要支持“造血”，居民群众和基层一线工作者在发言中指出城市更新面临的痛点难点，同时提出许多真知灼见。

南磨房地区紫南家园社区党委书记宋景松在会上算了一笔账，社区加装20多部电梯，平时每年维修支出不少。而按照国家电梯质保要求，15年之后大的电梯检修，预计花费上百万元。但是目前这些费用需要政府来兜底，老旧小区公共维

修基金补建还是一个难点问题。来自老旧小区改造主要负责部门，朝阳区住建委主任张奎、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局长任超认为，成本分摊和可持续发展是城市更新改造一个共性问题。围绕如何给老旧小区可持续发展“造血”，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他们分别介绍了基层有关经验做法。

张奎建议，用老旧小区及周边公有房屋、公共低效闲置用地等各类存量资源，吸引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和增值服务，“以产生的收益投入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续运营和管养中，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解决政府资金压力。”任超建议，充分借鉴“劲松模式”、望京小街等从融资、投资、改造到运营的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的成功典型，总结和推广相关经验。

与会代表们认真听认真记，不时参与讨论。大家认为，城市更新、节水等工作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十分中肯，要认真梳理、充分吸纳、形成清单，充分体现群



8月8日至19日，蔡奇陈吉宁李伟魏小东带头，市领导以代表身份参加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图为8月9日到南磨房地区代表之家参加活动。摄影/薛睿杰

众心声，推动法规草案修改完善，更好凝聚社会共识，做到高质量立法。

在同一天上午，通州区北苑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各级代表也在围绕立法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充分听取社区居民、基层一线工作者的意见建议。一些代表认为，小区维修经费来自于物业费、公共维修基金、公共收益、政府补贴四个方面。平时电梯维修和小区维护主要依靠物业费和公共区域广告、停车等公共收益，大的维修经费则来自维修基金和政府补贴。“基于当前不少小区公共收益数十万到数百万不等，建议平衡日常维修需求以及大修需求，将每年公共收益按比例补充到公共维修基金中。建立政府、社区、物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在城市更新中扩大小区公共收益、补充公维资金方面责任。”

朝阳区南磨房地区人大代表之家和通州区北苑街道人大代表之家的景象，是广泛汇集民意民智，筑牢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的一个缩影。“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各级代表主动行动起来，依托全市347个代表之家、2826个代表联络站，通过“解剖麻雀式”调研、座谈等形式，宣讲法规、了解情况，从群众的“吐槽”中发现问题、破解难题，听取并征求居民群众、基层工作者的意见建议，让来自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滋润”法规修改完善。

大家的事“大家谈”——充分听取不同领域、不同群体、不同行业意见

此次“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活动，不仅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而且最大范

围地听取不同群体、不同方面、不同领域意见，最大限度地汇集民意民智，保障了每位群众平等参与立法权利，充分表达人民群众意志愿望，充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

“立法工作让群众距离更近了。不仅走进家门口代表家站就能参与，而且沟通上距离更近了，群众不用提专业意见，只要反馈身边周边路边相关问题即可。人人都能参与立法、作出贡献。”8月10日，在东城区建国门街道人大代表之家，面对前来听取意见的市、区人大代表，居民王恩东、魏书海等打开“话匣子”。

居民们说，“城市更新不只是政府的事情，很多内容都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比如说，不能大拆大建，严格风貌保护，现在，平

房院子里搭个纳凉棚子也会有部门来管。能不能细化清单管理，好让群众提前知道哪些可为、不可为？”“再生水水质参差不齐，能不能像自来水那样有一个检测标准，好让人们放心使用？”

同样积极提出立法需求的还有东城区交道口街道交东社区居民王爱莲，8月11日交东社区代表联络站征求意见座谈会上，她说，“作为老百姓，其实很难看透法规里面的内容，但是我们可以反馈立法需求。比如现在的净水器在净化水质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废水，直接排入管道，这也是一种水资源浪费，建议出台有关政策，指导居民合理使用废水，真正从源头上限制水资源的浪费。”……

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代表们认真听取和反馈每位群众立法意见，他们表示，城市更新、节水工作立法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对于超大城市治理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听取群众意见是立法应有之义，是代表使命所系、职责所在。8月9日大兴区兴丰街道黄村西里代表联络站，看到许多居民发言意犹未尽，代表们表示，“在立法出台之前，随时都可以到家站留下立法意见。”得益于代表家站嵌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参与立法、开展协商，保障了基层声音直通决策过程。

为了让代表既听到民声，又看

到民情，还开展了形式多样实地调研活动。8月8日，在西城区，12名市、区人大代表前往多个更新项目开展了实地调研，了解核心区城市更新工作中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实地考察西长安街街道力学胡同29、31号院，以及小堂胡同8、10、16号院“申请式退租院落”风貌恢复、改造利用等情况，面对面听取相关企业对于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等方面诉求，充分了解企业立法诉求。

代表们随后分别前往西城区二龙路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月坛街道代表之家，听取了30多位居民群众、企业代表、社区和物业工作者及两个街道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听取了金融街街道、月坛街道在城市更新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加强部门统筹、制度保障、宣传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央地协同”难题，代表们在发言中建议，

既要完成好当前央属老旧小区、多产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在自愿基础上，还要循序渐进实现央属、市属、区属小区管理机制“并轨”，所有居住小区实行同样的管理和维护机制。

同一天，部分市、区、乡镇人大代表来到密云区鼓楼街道沿湖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实地调研地区城市更新工作后，与20多位社区居民以及企业、物业、社区、街道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地汇集民意民智。代表们表示，深刻认识加强城市更新、节水工作立法，对密云区生产生活、城市功能、居住环境、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将认真听取记录意见建议，反馈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表达立法工作中的密云声音。

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中，代表们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开门问策，充分听取各方面群



“万名代表下基层”平等听取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领域群众立法建议。图为8月11日交东社区代表联络站征求意见座谈会上，居民王爱莲为前来听取意见代表点赞。摄影/薛睿杰

体意见建议，广泛汇集民意民智，筑牢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把此次开门立法工作的过程，变成凝聚共识、普法宣传的过程，以法治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过程。

意见建议聚焦“烦心事”——以制度创新提升城市更新民生温度

在立法征求意见建议的过程中，很多人大代表、居民群众、基层一线工作者认为，要把城市更新与满足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结合起来，推动城市管理的各项标准的完善，为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解决好群众“烦心事”注入新动能。

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有的代表反映，一些老旧高层建筑楼道的“窗户”损坏丢失，形成一个个“黑窟窿”，带来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但是相关窗户改造很难纳入城市更新项目，也无法通过日常的维修途径解决。有的代表反映，一些20多层老旧高层建筑两部电梯到了使用年限，公共维修基金只够用于维修一部，整栋楼长期只运行一部电梯，给群众带来不便。有的代表反映，家庭里面燃气安全隐患主要是连接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的“软管”，有的家庭使用的是可用20年钢化波纹管，还有的使用的是可用几年的塑料管，在城市更新管线更替中，应当尽量替换为高标准管线……

代表们认为，这些群众“烦心事”实质上反映出城市规划建设管

理标准的不完善问题，要通过城市更新立法推动健全水电气热等具体标准，依据标准审视有没有达到城市更新的标准和先后次序。要建立“自下而上”申请机制，将日常管理机制无法解决“烦心事”纳入城市更新等范畴予以解决。

而在一些代表看来，城市管理标准的不完善，对有没有达到更新程度缺乏一个科学评判标准，还增加了议事协调难度。朝阳区南磨房地区乡人大代表、瑛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钱珮妍就表示，老旧楼房上下水管网老化严重影响整栋楼居民的切身利益，但是苦于凝聚共识缺乏抓手，往往一户居民认识不到位、不同意改造，导致改造工作无法进行。

在节水条例方面，代表们主要关注再生水利用范围的问题。针对新闻媒体报道的一些家庭马桶同时接入自来水和中水系统，一户系统损坏就导致了整个小区两种水源混合的问题，以及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一些市民下水游泳，又有一些市民从河道中钓鱼食用，带来的安全问题等，建议既要加强河道两岸的宣传管理，也要提高再生水水质和加强监测，填补管理空白。

有些代表指出，在今年高温天气考验下暴露出一些节水领域深层次问题。比如，近年来有许多河湖岸线和郊野公园采用人工绿化方式，铲除原有植被，栽植人工绿化，这些区域的草皮需要每天大量补水，照顾不到就会变得枯黄。而

保持原生态植被和乡土植物的区域依然郁郁葱葱，形成鲜明对比，建议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将保持原生态作为河湖岸线以及郊野公园绿化工作主要原则，对于节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而除了“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多种具有创造性方式拓宽群众参与立法途径，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以人民为师，以基层为师，让每一个人的智慧在立法中闪光。

为最大范围、最大限度体现民意民智，早在两项法规起草阶段的5月，就委托16区人大开展立法调研。有的区根据群众满意度开展“样本分析”，到群众满意项目“取经”，到群众满意度低的项目听取群众“吐槽”。有的区结合相关监督议题、议案建议督办情况，将本地代表和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反馈上来。还有的区根据12345热线反馈问题开展调研，把共性问题 and 制度问题汇集起来，推动立法完善、工作改进。比如，针对一些区反馈的水表管理在小区和村，缴费不便和监管乏力等问题，在相关部门推动下，多个区试点水电气热“多表合一”，方便居民生活同时，强化节水管理。

参与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多位代表深有感触地表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让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国家决策的参与者，这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魅力所在。✍

良法之治 在于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两部法规”实施新闻发布会

文 / 吕明芳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分别于今年8月1日和10月1日起施行。为更加准确全面地解读宣传好这两部法规，推动法规有效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法规实施新闻发布会，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负责同志到场，就法规情况进行发布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起法治屏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先后进行三次修改，其中2021年的修改幅度较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制定于2004年，曾于2011年、2016年进行过两次修改。本次条例修订，聚焦本市安全发展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补充和细化安全生产法的制度规范。同时，根据不同业态、不同规模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设计差别化管理措施，固化安全生产地方立法成果，打牢安

全生产法治基础，促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条例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原则，织紧织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了针对新业态的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根据解决问题的需要设置法律责任，使法规有用有效、便于执行。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法治屏障，为首都安全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条例重在健全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堵住监管漏洞，疏通监管堵点。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了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

条例注重强化对新风险源的防范，对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及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加以规定，回

应了社会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与此同时，力求平衡好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和安全风险较低、信用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市应急局新闻发言人介绍了本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情况和条例的实施举措。条例实施后，各生产经营单位将对照条例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提高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的能力。各相关部门要将学习贯彻《条例》列为重点工作任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条例落实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点。同时鼓励各部门、各行业人员以及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共同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就公众关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问题，市应急局新闻发言人回应，有关部门将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推进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危险化学品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的管理模式，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加大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首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市司法局新闻发言人介绍，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将加强条例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强化全社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加强条例的执法工作，切实将条例落到实处、落到基层，保证条例的有效贯彻实施。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配套政策，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依法推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传承发展北京历史文脉

“北京中轴线是中国现存保存最完整的传统都城中轴线，集中展现了十三世纪至今，中华文明在城市规划建设上的伟大创造与杰出才能。条例明确了中轴线的空间位置和遗产点位构成，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和参与保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新闻发言人介绍。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重点规定了什么是北京中轴线、谁来保护北京中轴线、怎样保护北京中轴线、如何让中轴线活起来、公众如何参与保护五个方面内

容，统筹保护北京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水平。

为了对中轴线及其环境进行整体保护，条例将在中轴线居中对称格局下形成的历史城廓、历史街巷、城市标志物、景观饰廊、历史河湖水系、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与中轴线价值密切相关的国家礼仪传统、城市管理传统等都作为保护对象作出了规定。

中轴线是历史留给北京的宝贵文化遗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中轴线的责任和义务。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条例还针对不同主体规定了多种传承利用措施，包括推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向公众开放，鼓励高等院校、专家学者进行遗产价值研究等。通过深入梳理、挖掘中轴线的历史资源和文化内涵，使其更好发挥传承文化、启迪思想、推动发展的作用。

近年来，以北京中轴线申遗为抓手，北京老城整体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市文物局新闻发言人介绍，条例实施后，要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活动，为条例的落地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抓好价值阐释，深入提炼和完善中轴线的突出普遍价值，讲好中轴线文物故事。要抓好重点项目，引导文物活化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要抓好工作机制，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要抓好公众参与，组织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活动，让公众感悟古老文明

传递的文化力量。

现场媒体记者对条例制定在中轴线申遗中发挥何种作用、条例实施如何惠及人民群众等问题十分关注。市文物局新闻发言人回应，制定《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是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必要环节，为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法治保障，有利于切实保护北京中轴线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条例重视北京中轴线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因此，在条例贯彻落实过程中，一是要注重在恢复历史风貌的同时改善人居环境，回应提升市民人居环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相关诉求；二是以环境整治带动业态提升，引导文物活化利用，让人民群众更为满意；三是进校园活动带动开展宣传教育，加深学生对中轴线遗产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北京中轴线在青少年中的认知度，让人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

市司法局新闻发言人介绍，条例实施后，将通过多种方式讲解中轴线文化遗产知识、解读条例内容，引导公众学习了解条例，关注参与中轴线遗产保护。有关部门将及时研究制定各项配套制度，保障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和措施顺利落地。以中轴线申遗为契机，充分发挥条例的法治保障作用，让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以条例的良好有力实施助力中轴线申遗工作。✍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解读

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明确指出，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较大幅度修订。本市现行条例制定于2004年，虽于2011年、2016年进行过两次修订，但与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存在较大差距，许多内容不符合新时期首都安全生产新形势、新要求。当前，全国安全生产总体上仍处于爬坡过坎期，本市传统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有所增加，亟须通过修订条例，更好落实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制度和要求，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风险，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法治屏障，为首都安全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修订的《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8月1日起施

行。此次条例修订，修订力度大、涉及条文多，较为全面地总结、提升了本市安全生产领域的经验做法，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具有鲜明的首都特色。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原则，增强指导性

安全生产工作一头连着社会“安全指数”，一头连着千家万户“幸福指数”。此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立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突出强调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织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体系，体现严密性

条例着力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厘清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疏通监管堵点。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了市、区应

急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

条例规定了更为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明确了本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督察考核制度，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在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本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集中管理，明确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现实需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强化社会监督，明确本市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个人通过市民服务热线等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突显差异性

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此次修订条例，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制度设计方面，力求平衡好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

一方面，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还明确了主要负责人、专职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具体职责。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另一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和安全风险较低、信用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新业态风险防范，增加前瞻性

当前本市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近年来，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型娱乐业态迅猛发展，深受年轻群体喜爱，成为社交新宠。此类娱乐场所为了游玩需要，往往设置各种障碍、加装灯具电器，造成场所内部结构复杂，滋生安全

隐患。因此，如何让消费者在“密室”遇到危险时实现真正的“逃脱”成为大家关注的话题。此外，在条例审议过程中，大家对电动车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VR体验等新型室内娱乐项目也比较关注，建议对此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规范。条例充分结合此类产业和业态的特点，对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作出规定。其中“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的表述涵盖了目前市场上流行的密室逃脱、桌面游戏、VR体验等各类新型室内娱乐项目。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性

结合本市安全生产形势要求，条例补充、完善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规定，形成比较完整的制度框架：一是明确本市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统筹、规

划、推动多层次、多主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二是鼓励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针对不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要求；三是明确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职责，并规定政府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坚持问题导向设置法律责任，加强针对性

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体系完备，法律责任设置较为全面、具体。此次修订条例，立足“小快灵”定位，从北京实际出发，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责、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等行为补充、细化了部分法律责任条款，而不是简单重复照抄上位法的内容。在具体适用中，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上位法并结合本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扫码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解读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更多市民特别是新市民实现住有所居的重要途径。但是，庞大的住房租赁规模和复杂的住房租赁关系引发了大量矛盾纠纷，涉住房租赁类诉求居高不下，“黑中介”“隔断房”“甲醛房”问题屡禁不止，“二房东”跑路、“蛋壳爆仓”、哄抬租金、发布虚假房源等乱象时有发生。

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是习近平总书记一直牵挂的事。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多次就住房租赁问题作出批示，并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住有所居，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制定条例，是市委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推动住房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

住房租赁涉及千家万户，事

关重要民生，涉及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运用人大的制度优势，围绕“七有”“五性”需求，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比较充分地凝聚了社会共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部法规的制定过程也是通过立法推动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体现。

条例聚焦当前住房租赁市场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广泛汇集民意、倾听民生需求的基础上，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呈现六大亮点——

扩大租赁住房供给，保障群众居住需求

条例明确要合理规划租赁住房供给规模，将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鼓励按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或者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明确集体建设用地上租赁住房的建设和农村宅基地上闲置住房可依法出租。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平衡权利义务关系

在立法调研中有多方面意见提出，条例应当注重租赁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平衡，这为条例的修改完善提供了坚实的民意基础。条例明确租赁当事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租赁当事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倡导租赁当事人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建立稳定租赁关系。承租人在办理积分落户、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事项时，可享受服务便利。

条例明确出租人、承租人行为规范，出租人负责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不得向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人出租住房，发现涉嫌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以及其他故意降低服务标准等方式，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强迫承租人变更、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提前收回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按照约定配合出租人定期检查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按照规划用途、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并作为物业使用人遵守物业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遵守小区管

理规约。条例还明确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整治租赁市场乱象，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群租房、短租房和集租房问题，是群众较为关注和反映集中的问题，在立法调研中，征集到了很多意见建议。各方面普遍认为，应当明确出租住房的条件要求，从首都安全的角度，对于治安、扰民等问题加强监管。这些意见都源于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切身感受，条例对这些问题坚持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回应群租房问题，明确出租住房条件，规定房屋应当符合安全规定，具备基本居住条件，不得打隔断分割出租，不得将起居室单独出租等。回应短租房问题，明确实行区域差异化管理，首都功能核心区禁止出租短租住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对其他城镇地区出租短租住房的行为予以规范。回应集租房问题，对集中出租住房达到规定数量以及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严厉惩治违法行为

“二房东”卷款跑路、恶意诈骗房租，以及“蛋壳爆仓”等是近两年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在实际中已发生不少案例，给广大租户造成了较大利益损失。“甲醛房”“黑中介”问题，是一直以来

基层反映诉求较多的问题。这些问题关涉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从强化市场主体监管的角度，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力求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作出回应。

回应“二房东”整治问题，规定个人转租住房超过规定数量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明确法律责任；同时，为避免形成“资金池”，规定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措施，并设定相应处罚。回应“蛋壳爆仓”问题，对金融机构发放租金贷款以及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发放贷款的频率作了规定。

回应“甲醛房”问题，明确装饰装修应当征得所有权人同意，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并设定相应处罚。

回应“黑中介”问题，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出规范从业要求，规定其不得开展住房转租经营业务，不得赚取租金差价。

源头管控信息发布，遏制虚假房源问题

条例明确互联网信息平台承担身份核验、登记、信息审查和信息报送等责任，并要求平台对两年内因违法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的信息发布者，应当采取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信息发布等必要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

坚持服务管理并重，运用科技强化监管

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义务，条例明确建立健全本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便利租赁当事人完成网签备案，履行法定义务，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强化社会风险管控，条例明确遇有突发事件或者可能引发住房租赁市场系统性风险的紧急情况，政府依法发布必要管控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于住房租金明显上涨的，明确价格干预措施。

此外，条例的适用范围明确为：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住房租赁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城市公有房屋、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不适用本条例。同时，考虑到国家和本市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有特殊规定，因此，在附则中仅作衔接性规定。还明确禁止将违法建设和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



扫码阅读法规全文



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调研数字经济立法情况。摄影/罗珽



8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实施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参加。摄影/王文静



摄影作品欣赏 儿时记忆 手机随拍 / 雨阳